

教育部
103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公告日期：104 年 05 月 15 日

壹、前言

教育部依據行政院 103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由政務次長主持、各司處長參與，共同策定 9 大關鍵策略目標 25 項關鍵績效指標及 4 大共同性目標 7 項共同性指標。

9 大關鍵策略目標及各策略目標設定之關鍵績效指標數量，簡述如下：

- 一、深化人才培育，提升人力素質及國際競爭力：5 項關鍵績效指標。
- 二、建構優質教育環境，提升學生學習品質：5 項關鍵績效指標。
- 三、統合資源建構支持系統，維護弱勢學生受教權益：2 項關鍵績效指標。
- 四、培育青年全方位發展能力，形塑青年價值：2 項關鍵績效指標。
- 五、完備優質運動環境，提升規律運動人口；強化運動競技實力，提升國際競賽成績：3 項關鍵績效指標。
- 六、行政作業 e 化提升效率：1 項關鍵績效指標。
- 七、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跨機關目標）：4 項關鍵績效指標。
- 八、活化運用資產空間及加強預算執行效能：2 項關鍵績效指標。
- 九、強化同仁教育專業、人文藝術涵養及國際觀：1 項關鍵績效指標。

4 大共同性目標及各共同性目標設定之共同性指標數量，簡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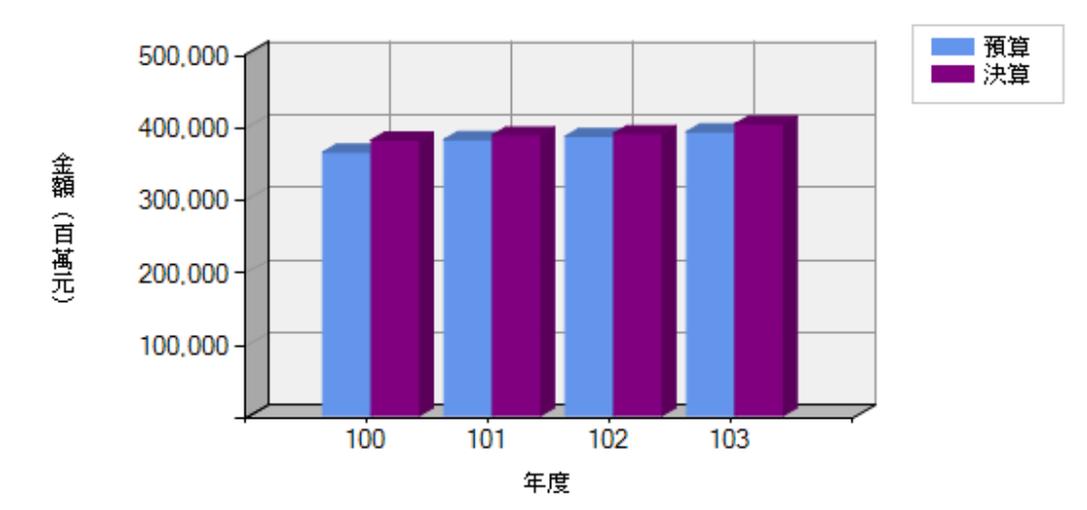
- 一、提升研發量能：1 項共同性指標。
- 二、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2 項共同性指標。
- 三、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2 項共同性指標。
- 四、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2 項共同性指標。

教育部更以「培育優質創新人才，提升國際競爭力」為整體發展的願景，其下包含「營造優質的教育環境，培育國際競爭力人才」、「讓全民樂在運動活得健康，以卓越競技榮耀臺

灣」及「培育青年成為創新改革的領航者」等三大意涵；並提出「發布人才培育白皮書，培育優質人才」、「穩健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落實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確保學前教保品質」、「推動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縮短學用落差」、「提升高等教育品質，推動高等教育產業輸出」、「孕育志業良師，普及藝術教育」、「建構終身學習社會，推展家庭教育及樂齡教育」、「推動數位學習，建立永續校園」、「營造友善、健康校園環境，落實性平及品德教育」、「全面強化弱勢扶助，維護弱勢學生受教權益」、「打造青年多元體驗學習環境，提升青年核心競爭力」、「建構優質運動環境，爭取國際競賽佳績」12項施政重點。期待凝聚各界力量，秉持教育專業之思維與行動力，以更全面、宏觀及多元的角度培育國家優質、創新人才，以提升國際能見度及競爭力。

貳、機關 100 至 103 年度預算及人力

一、近 4 年預、決算趨勢（單位:百萬元）



預決算單位：百萬元

項目	預決算	100	101	102	103
合計	預算	363,834	381,344	385,933	392,216
	決算	380,740	387,736	389,896	403,010
	執行率 (%)		104.65%	101.68%	101.03%
普通基金(總預算)	預算	182,544	193,029	197,692	206,783
	決算	182,144	192,259	196,540	206,154
	執行率 (%)		99.78%	99.60%	99.42%
普通基金(特別預算)	預算	9,709	30	0	0
	決算	9,516	12	0	0
	執行率 (%)		98.01%	40.00%	0%

特種基金	預算	171,581	188,285	188,241	185,433
	決算	189,080	195,465	193,356	196,856
	執行率 (%)	110.20%	103.81%	102.72%	106.16%

* 本施政績效係就普通基金部分評估，特種基金不納入評估。

二、預、決算趨勢說明

(一) 教育部主管總預算部分，100 年度預算數 1,825.44 億元、決算數 1,821.44 億元；101 年度預算數 1,930.29 億元、決算數 1,922.59 億元；102 年度預算數 1,976.92 億元、決算數 1,965.40 億元；103 年度預算數 2,067.83 億元、決算數 2,061.54 億元。

(二) 特種基金

1、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及其附設醫院作業基金業務總支出，100 年度預算數 1,311.29 億元、決算數 1,466.43 億元；101 年度預算數 1,456.23 億元、決算數 1,519.15 億元；102 年度預算數 1,489.96 億元、決算數 1,539.02 億元；103 年度預算數 1,460.66 億元、決算數 1,566.61 億元。

2、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100 年度預算數 23.64 億元、決算數 23.64 億元；101 年度預算數 26.30 億元、決算數 25.69 億元；102 年度預算數 20.27 億元、決算數 19.48 億元；103 年度預算數 19.07 億元、決算數 19.68 億元。

3、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100 年度預算數 380.88 億元、決算數 400.73 億元；101 年度預算數 400.32 億元、決算數 409.81 億元；102 年度預算數 372.18 億元、決算數 375.06 億元；103 年度預算數 374.60 億元、決算數 382.27 億元。

(三) 年度預算部分：103 年度預、決算數較 100 年度分別增加 242.39 億元及 240.10 億元，特種基金部分：103 年度預、決算數較 100 年度分別增加 138.52 億元及 77.76 億元。

三、機關實際員額

年度	100	101	102	103
人事費占決算比例(%)	0.15%	0.15%	0.15%	0.14%
人事費(單位：千元)	583,922	583,927	569,103	558,543
合計	492	477	500	494
職員	365	351	374	373
約聘僱人員	69	69	71	67
警員	21	21	21	21
技工工友	37	36	34	33

*警員包括警察、法警及駐警；技工工友包括駕駛；約聘僱人員包括駐外僱員。

參、目標達成情形（「★」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一、關鍵策略目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深化人才培育，提升人力素質及國際競爭力。

1.關鍵績效指標：學生出國進修交流、出席國際會議人數或參加國際競賽獲獎人數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35,622
實際值	--	--	--	65863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當年度學生出國進修交流、出席國際會議人數或參加國際競賽獲獎之人次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就「深化人才培育，提升人力素質及國際競爭力指標」，本部業透過「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及「邁向頂尖大學計畫」2 計畫進行補助，103 年度已達成以下績效：

一、學生出國進修交流（含論文發表及展演）達 45395 人次

二、學生出席國內外國際會議人數共計 18357 人次

三、學生參與國際競賽獲獎達 2111 人次

四、總計達 65863 人次

2.關鍵績效指標：在臺留學或研習之境外學生人數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80,000	95,000
實際值	--	--	80076	93988
達成度(%)	--	--	100	98.93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當年度在臺留學或研習之境外學生人數總和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有關 103 學年度大專校院境外生在臺留學或研習人數，正式修讀學位外籍生約為 14,063 人，僑生約為 20,134 人，正式修讀學位陸生為 5,881 人；非學位生部分，外籍交換生、短期研習生及選讀生約為 7,541 人，大專附設華語文中心學生約為 15,526 人，大陸研修生約 27,030 人，列計海青班第 2 年在學人數約為 2,510 人，總計約為 92,685 人。另 103 學年度高中以下僑生在學人數計有 1,303 人，總計為 93,988 人。

3.關鍵績效指標：高中職及五專免試入學比率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65	75
實際值	--	--	67.9	91.01
達成度(%)	--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免試入學招生人數占核定總招生人數之比率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03 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 309,289，免入學總名額 281,453，其免試入學招生人數占核定總招生人數之比率為 91.01%。

4.關鍵績效指標：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短期研習人數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10000	10,500
實際值	--	--	17043	18349
達成度(%)	--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	---

衡量標準：

當年度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短期研習人數總和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03 年 166 所大專校院共計選送 18,349 名學生出國研修或實習，已達成原定目標值，較 102 年度成長 1,306 人。

5.關鍵績效指標：技專校院辦理之「產業學院」專班之結業學生就業率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80
實際值	--	--	--	80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當年度「產業學院」專班結業學生就業率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為協助技專校院學生畢業後順利銜接就業，教育部業訂定發布實施要點，鼓勵學校辦理「產業學院」計畫。該計畫所開設之各類契合式人才培育專班，皆是對焦合作企業具體之人力需求，由企業與學校共同規劃實作課程及現場實務實習，以學程的方式進行就業銜接實務訓練，使學生結業後立即能為合作企業所進用。參與之合作企業皆須以合作意向書承諾與學校共同徵選有意願參與之學生、提供學生實習機會，並進用專班結業學生。

二、「產業學院」計畫 102 年係以試辦方式推動，計補助 47 個專班進行推廣；其中，46 個 2 年期學分學程專班學生預計於 104 年 6 月結業，1 個 4 年期學位學程專班學生預計 106 年 6 月結業。該等專班計畫經 1 年之施行，運作已趨穩定，然因學生流失（原因有學生意願改變、學生表現不符合作企業要求等）造成 1 專班停辦、2 專班學生減員，原計畫專班學生總數由 1232 人降為 1216 人；在合作企業留用承諾下，該等學生於結業當年度可順利就業（就業率可達 80%以上）。

三、「產業學院」計畫於 103 年正式施行，專班計畫申請達 452 案，審議通過 402 案，辦理學校 82 所、參與廠商共 1144 家，計畫專班（多為 2 年期學分學程）學生將 105 年 6 月起陸續就業。該等 103 年計畫專班成效，須待執行 1 年後方可評估。

（二）關鍵策略目標：建構優質教育環境，提升學生學習品質。

1.關鍵績效指標：整體滿 5 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入園率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95	95.1
實際值	--	--	93.74	96.1
達成度(%)	--	--	98.67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text{滿 5 足歲幼兒之入園人數} / \text{全體滿 5 足歲幼兒之人數}) \times 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依各地方政府追蹤經濟弱勢 5 歲幼兒未就學原因，多為幼兒隨家長旅居國外，經函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比對未入學幼生資料，103 年 8 月 1 日前出境且迄今未返國者約 4,400 餘人，爰 103 年度 5 歲幼兒戶籍人口數扣除出境幼兒人數計約 19 萬 5,200 餘人，就學人數約 18 萬 7,600 餘人，據此，整體及經濟弱勢 5 歲幼兒入園率均達 96.1%，原住民 5 歲幼兒入園率逾 97%，符合績效目標值。

2.關鍵績效指標：補助各地方政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350	430
實際值	--	--	480	467
達成度(%)	--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每年補助地方政府聘用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03 年度本部國教署補助各地方政府設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經費，截至 103 年 7 月聘用人數共計為 488 人，惟因部分人員考取公職心理師、各地方政府待遇未優於坊間業界及醫療院所，故人員流動頻仍，至 103 年 11 月份各地方政府聘用專輔人員共計 467 人，已達 103 年度目標值。

3.關鍵績效指標：全國國民中小學電腦教室電腦設備更新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22	50
實際值	--	--	24	50
達成度(%)	--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當年更新之電腦教室電腦設備數/全國國民中小學電腦教室電腦設備數×100%每年更新 22%，5 年達到全面更新（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為加速推動資訊教育，提升國家競爭力俾與先進國家並駕齊驅，需提供完善之資訊教學設備環境以利教學。辦理資訊設備更新補助，以確保師生教學品質。

二、本案配合行政院一般性教育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資訊設備與網路維運案辦理。本部規劃統整全國計畫並督導各計畫執行情形，由 22 縣市配合執行；並於 10 月份進行各縣市之實地考核與評分計有臺北市、臺南市及苗栗縣等 11 縣市獲得滿分。

三、本案已完成全國國民中小學電腦教室電腦設備更新比率並累累積達到目標值（50%）。另全國國民中小學電腦教室電腦設備計 138,000 台，本年度係完成更新電腦教室電腦設備計 36,000 台（102 年更新 34,000 台）。

四、為期資源整合與有效利用，已責請縣市規劃並善用尚堪使用之資訊教學設備，如將電腦教室汰換之電腦設備配置於一般教室，供師生於各領域實施資訊融入教學課程時使用，以增加學生學習與運用的時間。

4.關鍵績效指標：優質高中職比率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	--------	--------	--------	--------

原訂目標值	--	--	75	80
實際值	--	--	88	87.43
達成度(%)	--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經認證為優質高中職學校數/全國高中職總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至 103 年 10 月底統計全國共有 438 所優質高級中等學校，其中公立學校為 279 所，私立學校計有 159 所，其優質高級中等學校比率為 87.43%。

5.關鍵績效指標：設置樂齡學習中心數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250	275
實際值	--	--	271	306
達成度(%)	--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當年度設置樂齡學習中心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因應高齡社會來臨及國內高齡人口快速增加，本部為增加中高齡民眾學習機會，預定於全國 368 鄉鎮市區設置「樂齡學習中心」，以 55 歲以上國民為樂齡學習的主要族群，規劃之學習課程如下：1、基礎生活課程：包括高齡社會趨勢、退休準備教育、高齡心理等。2、興趣特色課程：包括資訊科技、藝術教育等。3、貢獻影響課程：包括基礎志工課程、高齡者學習特質與活力老化策略、如何經營自主學習團體等，並得依當地特色及實際需要提出創新課程。103 年本部已於 301 個鄉鎮市區設置 306 所，辦理場次達 7 萬 6,461 場次，計有 188 萬 0,195 人次參與，充分顯示在地化的特質。

(三) 關鍵策略目標：統合資源建構支持系統，維護弱勢學生受教權益。

1.關鍵績效指標：國民中小學辦理補救教學篩選比率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100	100
實際值	--	--	99.2	99.88
達成度(%)	--	--	99.2	99.88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參與補救教學篩選校數/全國中小學校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查全國國中小校數計 3,440 校（國小校數計 2,622 校、國中計 818 校），檢視 103 年 9 月參加篩選測驗計 3,436 校，4 校尚未施測（國立卓蘭高中附設國中部、國立東華大學附屬小學、國立台南大學附屬小學、國立政治大學附屬實驗小學）。

2.關鍵績效指標：加強身心障礙教育行政支持之服務網絡實施計畫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30000	31,000
實際值	--	--	31224	34205
達成度(%)	--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身心障礙教育行政支持之服務網絡服務人次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視覺障礙服務中心、相關專業服務中心、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聽覺障礙服務中心辦理到校輔導共 12031 人；電話、網路諮詢共 15248 人參加；研習、座談會、會議共 172 場次；研習、座談會、會議共 3754 人參加。

（四）關鍵策略目標：培育青年全方位發展能力，形塑青年價值。

1.關鍵績效指標：臺灣青年參與志工服務人次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220000	240,000
實際值	--	--	235259	252267
達成度(%)	--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臺灣青年參與志工服務人次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積極推動青年志願服務計畫，透過各部會及民間組織之連結合作，號召國內 12-30 歲青年關心國際社會、關懷本土發展，並發展多元化青年志工服務方案、建構完善青年志工服務網絡，培養青年關懷力，103 年共捲動 25 萬 2,267 人次青年投入志工行列，主要做法如下：

一、強化青年志工服務平臺及網絡，培力青年志工服務知能：

(一) 建置 16 家青年志工中心：於全國各地成立 16 家青年志工中心，103 年度共計捲動 147,098 人次參與服務，包括媒合及自辦服務活動 33,631 人次，教育訓練 12,727 人次，輔導青年自組團隊 100,740 人次等，另提供民眾現場或以電話、網路等形式之諮詢服務，共 36,084 人次。

(二) 結合民間團體及學校，建構資源網絡：由 16 家青年志工中心連結在地組織與學校，進行志工培訓、招募及媒合服務等活動，形成資源網絡，達到資源共享與連結，103 年度共計與 1,213 個團體與學校社團進行合作。

二、辦理青年志工服務宣傳捲動活動：配合青年節及全球青年服務日，號召各縣市政府、大專校院、高中職及 16 家青年志工中心於 3 月 29 日至 4 月 12 日在全國各地辦理「青年志工關懷服務系列活動」，引領青年志工於全國各地社會福利機構，進行關懷慰問、團康、課輔及環境清潔等志願服務，共計有 4,799 人次參與。

三、發展多元青年志工服務方案：

(一) 補助青年志工自組團隊辦理志工服務，鼓勵 12-30 歲青年志工自組團隊，結合在地相關資源，拓展教育、社區、環境、文化、健康及科技等 6 個面向的志工服務，103 年補助 1,543 隊、2 萬 5,185 人參與。

(二) 推動青年國際行動 All In One 專案，補助青年國際志工服務隊 133 團隊、1,585 名青年志工參與多元國際志工服務；與僑委會合作青年海外僑校志工服務計畫，媒合協助 29 團

隊、117 位青年志工赴東南亞僑校進行華語文教學、資訊等志工服務；鼓勵大專校院境外生志工隊至中小學進行外語及跨文化交流服務，計有 330 位青年參與，其中境外學生為 200 位。

(三) 辦理服務學習攜手計畫，由大專生輔導中小學共同推動服務學習，共補助 24 校 28 項計畫，另補助 18 縣市政府所屬 66 校及 12 個地方政府整體推動服務學習計畫。

(四) 結合各部會及本部各單位共同推動青年志願服務活動，從事包括文化、社區、教育優先區、資訊、體育等志工服務活動，計捲動 9 萬 8,338 人次參與。

四、辦理青年志工績優團隊競賽，表揚志工典範：辦理區域和平志工團績優團隊全國競賽，選出 40 個績優團隊；配合國際志工日，於 12 月 6、7 日舉辦區域和平志工團團慶及表揚大會，6 日下午進行志願服務經驗及海外參訪經驗分享，7 日上午進行績優團隊服務成果，下午辦理績優團隊頒獎典禮，邀請 總統蒞臨頒獎並致詞，表彰青年志工典範。

五、辦理績優團隊海外參訪活動：由 102 年績優團隊競賽 8 類別第一名團隊代表組成海外參訪團，於 8 月 4 日至 8 日至韓國參訪 6 個志願服務組織，透過參訪瞭解韓國推動志願服務作法，並分享各團隊的服務成果。

2. 關鍵績效指標：國際及體驗學習參與人次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28,000
實際值	--	--	--	30931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培養青年尊重多元文化，關懷社會及掌握全球議題的能力，積極結合政府及民間資源，建置青年關懷鄉土、積極參與國際多元活動的服務平臺，鼓勵青年以創意、多元的方式行遍臺灣，以關懷、創新的視角參與國際行動及國際志工服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03 年共計捲動 3 萬 0,931 人次參與國際及體驗學習，各項業務推動情形如下：

一、推動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

(一) 青年國際人才培訓

規劃辦理分階國際事務人才系列培訓營隊，包括 28 場初階青年國際事務研習營計 1,785 人、2 場進階青年國際事務菁英研習營計 236 人、及青年菁英 31 人國外研習參訪團。

(二) 青年海外生活體驗專案貸款

本專案截至 103 年 11 月底止，獲貸青年共 3,235 位，累計貸款金額 3 億 7,697 萬 3,500 元。

(三) 臺英青年交流計畫

核發 1000 名臺英青年交流計畫贊助證明給我國青年，體驗英國生活及民情。

(四) 與各國政府青年部門交流

邀請紐西蘭、愛爾蘭、日本、南韓、多明尼加、加拿大及以色列等 7 個國家青年事務部門官員及青年來華，計有 200 位國內外青年與會；落實臺以青年事務瞭解備忘錄，持續辦理臺以青年交流團。

(五) 青年參與國際（含兩岸）青年會議或活動計畫

補助 15 隊 62 位青年赴四大洲 13 個國家參與青年國際會議及活動，並辦理成果分享會。

(六) iYouth 青少年國際交流資訊網

辦理青年國際參與徵文比賽活動，計 286 名青年參與，分享青年國際交流經驗。

二、推動服務學習及國際志工

(一) 委託專業單位針對各級學校服務學習種子師資規劃初、進階培訓課程內容及提供講師建議。並區分教育階段，辦理分級服務學習種子師資培訓。共計辦理 14 場初階課程、3 場進階課程及 10 場次學校與社區組織聯繫觀摩會，共計培訓 2,069 人次。

(二) 辦理大專校院服務學習工作研討會，充實大專校院服務學習相關單位主管人員發展知能及經驗傳承，共 200 人參與；辦理 103 年服務學習國際研討會暨頒獎典禮，邀請 4 位國際講者與國內代表互動分享，相關單位人員 220 名共同參與。

(三) 充實服務學習網，持續更新服務學習實務案例、翻譯國外教材等，並建置服務學習媒合平臺，鼓勵社區機構組織加入會員，提供服務學習機會，目前服務學習網會員超過 6,500 人，瀏覽人次逾 207 萬以上；並有 210 個社區機構組織加入媒合平臺會員。

(四) 辦理服務學習攜手計畫，由大專校院客製化輔導鄰近中小學共同推動服務學習，共補助 24 校 28 項計畫；鼓勵大專校院境外生志工隊至中小學進行外語及跨文化交流服務，共補助 11 校 12 項服務計畫，330 位大專校院學生參與，其中境外學生人數達 200 位。

(五) 臺灣青年國際志工服務隊計有 133 團隊、1,585 名青年志工赴五大洲、22 個國家參與多元國際志工服務；與僑委會合作青年海外僑校志工服務計畫，媒合 29 團隊、117 位青年志工赴東南亞僑校進行志工服務。

三、推動青年壯遊體驗學習

(一) 辦理青年壯遊體驗學習活動

1、於全國各地建置 48 個青年壯遊點，共計辦理 351 梯次壯遊體驗學習活動，參與青年 7,562 人次，另提供旅遊諮詢、背包寄放、休憩等服務 19 萬 1,274 人次。

2、辦理遊學臺灣暑假及特別企畫活動，共計辦理 53 梯次活動，參與青年 940 人次。

3、遴選 53 組感動地圖青年團隊執行青年壯遊臺灣計畫，其中 45 組 124 人順利完成。

4、3 月 29 日至 30 日假國軍文藝活動中心辦理 103 年感動地圖共識營，說明行政相關事項，並安排多堂專題講座及歷屆實踐青年分享經驗、分組討論、實地踏查等課程，培養青年多元能力並期入選青年能順利完成計畫，共計 51 組團隊 80 名青年參與。

5、10 月 26 日假臺灣科技大學辦理 103 年青年壯遊臺灣-尋找感動地圖成果表揚暨志工授證活動，由羅署長致詞，並進行青年壯遊志工授證及感動地圖表揚儀式，參與青年 476 人。

6、11 月 22 日至 23 日假北投龍邦僑園會館辦理 103 年青年壯遊體驗學習研討會暨博覽會，共吸引實務工作者及青年學生 531 人次參與。

(二) 建置青年壯遊服務體系

1、青年壯遊臺灣-特定青年學生體驗青年壯遊點實施計畫，共計 21 校辦理 31 梯次，629 名特定青年學生參與。

2、持續發行及推廣青年旅遊卡，協調相關部會及旅遊業者提供各項景點門票、住宿、小吃購物、交通、中文學習等優惠，申辦人數共計 17 萬 8,047 人，優惠商家計 1,011 家。

3、辦理大專校院參與青年壯遊 Tour Buddy 服務網計畫，共計 197 位 Tour Buddy 青年志工服務 2,323 位青年朋友。

4、辦理青年壯遊志工共識營 1 場及 3 場分區培訓，共計 213 人參與。

(五) 關鍵策略目標：完備優質運動環境，提升規律運動人口；強化運動競技實力，提升國際競賽成績。

1. 關鍵績效指標：規律運動人口之年成長率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1.0	0.8
實際值	--	--	0.9	1.7
達成度(%)	--	--	9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規律運動人口（係指每週至少運動 3 次、每次至少 30 分鐘、且運動強度需達出汗或會喘），以前一年度完成調查數據為基礎，逐年成長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今（103）年運動城市調查之重要結果如下：

一、規律運動人口維持三成以上，103 年達 33%。

規律運動人口比例，從 95 年的 18.8%逐年提升，在 101 年的規律運動人口比例突破三成，達到 30.4%，在 103 年則達到 33%，較 102 年提升 1.7%。運動人口也持續微幅增加，103 年全國已有 82.4%的運動人口（比 102 年的 82.1%上升 0.3%）。

評估可能的原因包括推動打造運動島計畫 5 年下，產生一定成效，且我國民眾運動與健康意識逐漸抬頭，自願參與運動人口增多，且本年度民間辦理體育活動亦較往年提升，尤其是民眾參與路跑活動及騎乘 U-bike 盛行，另外本署於本年度首推國民體育日系列活動及社區聯誼賽活動等，針對現有參與運動人口轉為規律運動人口相關之政策與措施，亦針對於帶動風氣有正面的影響。

二、WHO 身體活動量各國間比較，我國於 OECD30 個會員國中排名為中上段。

WHO 建議每週身體活動量 MET 為 600 分鐘，我國計有 55.7%的民眾達 WHO 建議標準，另外以身體活動量（含工作、交通、休閒活動）與他國比較，男性於 30 國中排名第 11（67.9%），女性於 30 國中排名第 19（53.5%）。

三、國人主要的運動項目以散步、慢跑、騎腳踏車、籃球及爬山為主。

散步（42.7%）、慢跑（25.7%）、騎腳踏車（14.4%）、籃球（13.4%）、爬山（9.9%）、健走（8.6%）等，仍為民眾較偏好的運動項目。

四、「打造運動島計畫」知曉度逐年提升

自 99 年起開始推動打造運動島計畫，99 年知曉度為 26.1%，往後逐年上升，102 年為 37.2%，而 103 年知曉度達 56.9%，比 102 年上升 19.7%。其中，南投縣、彰化縣、臺中市、嘉義市皆有超過六成的知曉度。

本研究針對全國 13 歲及以上的民眾，在 103 年 8 月 7 日至 11 月 8 日，進行電話訪問；採用分層後兩碼隨機抽樣法，成功訪問 25,351 份有效樣本，在 95%信賴水準下，抽樣誤差值在 ±0.6%之間。金門縣完成 623 份有效樣本、連江縣完成 387 份有效樣本，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等五縣市完成各至少 1,500 份有效樣本、其餘 14 縣市各完成至少 1,067 份以上的有效樣本。

2.關鍵績效指標：參加國際運動競賽獲得前 3 名總獎牌數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510	510
實際值	--	--	596	518
達成度(%)	--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本年度我國（亞奧運項目）運動代表隊參加國際性單項運動錦標賽奪得前 3 名之獎牌總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依據全國性各亞奧運單項運動協會提供 103 年度業務執行結果書面報告之國際賽事成績，彙整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競賽獲得前 3 名總獎牌數計 518 面（171 金、166 銀、181 銅）。

二、103 年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組團參賽成績如下：

（一）「2014 年第 2 屆南京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取得參賽資格之人數為上屆 2 倍，於正規賽制獲得 3 金 3 銀 2 銅、國際混合賽制獲得 2 銀 1 銅，並創下歷屆最佳成績。

（二）「2014 年第 17 屆仁川亞洲運動會」：

1、計獲 10 金 18 銀 23 銅，總獎牌數 51 面於 45 國家（地區）排名第 7，其中奧運種類金牌數及獎牌數皆超越上屆，奧運種類銀牌數亦創歷屆參賽新高。

2、女子舉重獲 2 金，為歷屆亞運首次獲牌並雙破世界紀錄；男子羽球擊敗世界傳統羽球強權的泰國及印尼，獲得男子團體銅牌，為歷屆亞運首面團體獎牌。

(三)「2014 第 4 屆普吉島亞洲沙灘運動會」：計獲 3 金 8 銀 6 銅歷屆最佳總獎牌數成績，於參賽國中排名第 13。

3.關鍵績效指標：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屆畢業學生游泳檢測合格率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55	58.25
實際值	--	--	55.46	54.87
達成度(%)	--	--	100	94.2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1.檢測合格率＝應屆畢業通過檢測學生數/應屆畢業總學生數。2.游泳能力鑑定標準：國小畢業前能由 15 公尺，國中 25 公尺，高中 50 公尺。需會換氣與水中自救知能（水母漂、仰漂等）。3.以前一年度完成調查數據為基礎，逐年每年成長 3.25%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績效衡量：游泳檢測合格率 $385730/702938=54.87\%$ ；達成度 $54.87/58.25=94.2\%$

二、達成情形分析：

(一)核定補助高中以下學校辦理 960 場校園水域安全宣導。

(二)函請 22 縣市政府至少召開 1 次秘書長層級以上之跨局處會議，研商學生水域安全（會議紀錄皆已函報本署）。

(三)督導 22 縣市政府辦理危險水域聯合會勘 22 處容易發生溺水事件水域，並函請國防部、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警政署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協助辦理。

(四)補助 50 校辦理區域性水域體驗推廣活動或水域運動觀摩及研習。

(五)補助 20 縣市辦理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及師資培訓（預計 131 萬 1,638 名學生受惠，調訓師資 2,875 人）。

(六)辦理「高中以下學校新整建游泳池及經營管理計畫」，補助 11 校水電燃料費及 52 校救生員經費，補助 1 校冷改溫，16 校整建游泳池，並辦理 2 場「教育部體育署 103 年度游泳池興建評選暨輔導計畫－游泳池興整建規劃及經營管理研習會」。

三、有關提供誘因，以持續精進高中以下學校應屆畢業生游泳檢測合格率，說明如下：

(一) 將「縣市政府有規劃或督導學校辦理游泳能力認證，且學校學生會游泳之比例」納入教育部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之體育項目指標，並將各縣市發展「學生海洋暨水域運動教育」納入特色加分項目。

(二) 廣續辦理「提升學生游泳能力檢測合格率及游泳池新改建行動方案」，分區建立游泳教學資源中心，補助學校推動水域運動及游泳教學，調訓中小學游泳師資，增加參加游泳教學學生數，以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屆畢業學生游泳檢測合格率，降低每 10 萬名學生溺水死亡率。

(六) 關鍵策略目標：行政作業 e 化提升效率。

1. 關鍵績效指標：行政作業 e 化提升行政效率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50	60
實際值	--	--	51.98%	74.21
達成度(%)	--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text{當年度各類表單線上申請數} + \text{公文線上簽核數}) / (\text{各類表單申請數} + \text{紙本公文轉線上簽核數}) \times 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績效指標：

$(\text{當年度各類表單線上申請數} + \text{公文線上簽核數}) / (\text{當年度各類表單申請數} + \text{紙本公文轉線上簽核數}) \times 100\%$

二、績效衡量：

$(4,482+61,119) / (4,482+83,923) = 65,441/88,343 = 74.21\%$ ，達成績效指標值。

三、分析說明：

(一) 廣續由主任秘書擔任「教育部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續階方案工作小組」召集人，邀集相關單位共同推動公文線上簽核，以提升行政效率，並達成節能減紙為目標。

(二) 賡續不定期於本部副主管業務會報專案報告執行進度，及檢討改進推動比例未達績效目標之單位。

(三) 賡續辦理「教育部提升公文線上簽核比例獎勵措施」：由於本部業務繁重且複雜，為激勵同仁配合節能減紙政策，積極運用科技化公文製作編輯器，進行公文線上簽核作業，以提升公文線上簽核比例，並達成「102年-105年中程施政計畫—『提升行政效率』」年度績效目標值，依101年10月獎勵措施，持續獎勵同仁，期改變同仁公文辦理模式。

(四) 明訂不適宜使用線上簽核之公文範圍，包括保存年限20年以上、電子文+電子附件之檔案大小>10MB、併案文達6件(含)以上等12項改以紙本辦理外，其餘各?電子公文期以線上簽核作業模式處理；103年11月1日起全面實施電子收文無紙化作業。以達成行政院第3099次院會院長提示：「各部會在推動政務的時候，不論是在施政計畫或預算當中，都要能充分展現節能減碳的理念」。

(七) 關鍵策略目標：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跨機關目標)。

1. 關鍵績效指標：完成法規修正個數(免戶籍謄本圈)

項目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11
實際值	--	--	--	12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實際修正須繳附戶籍謄本之法規數(累計102及103年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依據行政院「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執行計畫，本部成立「安心就學圈」及內政部之「免附戶籍謄本」工作圈之執行計畫內容，檢討各項就學申辦作業所需繳付之戶籍謄本，改採跨機關查驗或其他替代措施(如新式戶口名簿或電子戶籍謄本)，並配套修正相關法規，經本部相關單位於103年持續滾動檢視修正，共計修正規定如下：

一、「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7條：業於102年10月2日完成修正。

二、「教育部留學獎學金甄試簡章」：業於102年11月29日完成修正。

- 三、「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第 9 點第 1 款第 2 目之 6 規定：業於 102 年 12 月 10 日完成修正。
- 四、「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第 8 點：業於 103 年 7 月 25 日完成修正。
- 五、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業於 103 年 7 月 28 日完成修正。
- 六、「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第 5 條：業於 103 年 7 月 23 日完成修正。
- 七、「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施行細則」14 條：業於 103 年 11 月 12 日完成修正。
- 八、「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39 條：業於 103 年 11 月 12 日完成修正。
- 九、「支領月退休給與之公立學校教職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改領停領及恢復退休給與處理辦法」第 4 條：業於 103 年 2 月 17 日完成修正。
- 十、各區免試入學簡章：業於 103 年 2 月 28 日完成修正。
- 十一、「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前 3 年學生學費實施要點」第 7 點第 1 項：業於 103 年 4 月 3 日完成修正。
- 十二、「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 8 條：業於 103 年 11 月 12 日完成修正。

共計完成 12 項。

2.關鍵績效指標：達成免附戶籍謄本之業務項目數（免戶籍謄本圈）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13
實際值	--	--	--	17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實際達成免附戶籍謄本之業務項目總數（累計 102 及 103 年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依據行政院「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執行計畫，本部成立「安心就學圈」及內政部之「免附戶籍謄本」工作圈之執行計畫內容，檢討各項就學申辦作業所需繳付之戶籍謄本，改採跨機關查驗或其他替代措施（如新式戶口名簿或電子戶籍謄本），經本部相關單位於 103 年持續滾動檢視修正相關業務，目前已可實施免附戶籍謄本之業務共計如下：

一、留學貸款。

二、辦理公費留學考試原住民生之獎學金。

三、辦理留學獎學金甄試原住民生之獎學金。

四、辦理學海借珠補助計畫。

五、辦理大專校院弱勢助學助學金之申請。

六、就學貸款。

七、原住民學生資格審查。

八、公立學校教職員辦理退休。

九、公立學校教職員在職死亡辦理撫卹。

十、支領月退休金退休公立學校教職員亡故，其遺族辦理撫慰。

十一、支領月退休金退休公立學校教職員擬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者，辦理改領一次退休金。

十二、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委託親友或書面通訊辦理優惠存款續存。

十三、辦理免試入學跨區就讀。

十四、辦理「高中職免學費方案」各項就學補助。

十五、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

十六、辦理國有學產土地申租及各項換約申請案。

十七、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

共計完成 17 項。

3.關鍵績效指標：推動大專校院提供跨機關(衛福部、勞委會)學生學籍資料電子查驗介接機制之校數（e 化宅配圈）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30
實際值	--	--	--	154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提供跨機關學生學籍資料電子查驗介接機制之校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辦理方式以推動公私立大專校院建置學生學籍資料電子查驗服務並與電子化政府服務平臺介接，以提供需求機關（衛福部、勞動部）於電子化政府平臺進行跨機關查驗服務。

二、103 年 3 月 31 日完成 28 所大專校院學生學籍資料電子查驗服務建置作業。

三、累計至 103 年 10 月 3 日完成 107 所大專校院學生學籍資料電子查驗服務建置作業。

四、累計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完成 154 所大專校院學生學籍資料電子查驗服務建置作業。

4.關鍵績效指標：使用原住民身分電子查驗管理服務平臺之全國性入學管道項數（安心就學圈）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3
實際值	--	--	--	4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當年度使用查驗平臺之全國性入學管道項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為辦理跨機關線上查驗，導入電子閘門概念進行跨機關線上查驗，使民眾免於申請紙本文件來回奔波之苦，於 103 年建置完成「原住民身分電子查驗管理服務平臺」與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介接，連結查驗學生原住民身分，辦理原住民相關業務免繳付戶籍謄本相關措

施，系統建置完成後並與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資料交換測試，確保資料傳遞安全無誤後正式啟用，並於今年全國性入學管道開始實施，以下為實施管道項目：

一、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業使用本平臺查驗原住民學生身分，採雙軌併行制（資格審查時間 5/1-5/30）。

二、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業於簡章註明請原住民身分考生免附戶籍謄本（資格審查時間 5/1-5/30）。

三、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業於簡章註明請原住民身分考生免附戶籍謄本（資格審查時間 5/1-5/30）。

四、二技護理類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業於簡章註明請原住民身分考生免附戶籍謄本（資格審查時間 5/1-5/30）。

共計完成 4 項。

（八）關鍵策略目標：活化運用資產空間及加強預算執行效能。

1. 關鍵績效指標：促進學產不動產活化及運用收益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7
實際值	--	--	--	6.44
達成度(%)	--	--	--	92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當年度學產土地租金總收入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03 年度預估租金（包括標租、短租、逕予出租及放租部分）總收入 7 億元，103 年度租金總收入計 6 億 4,449 萬 2,062 元，達成率為 92%。

2. 關鍵績效指標：本部各主管司處年度預算保留數比率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2.5	2.4

實際值	--	--	0.21	0.32
達成度(%)	--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本部各主管司處年度預算保留數÷本部各主管司處年度預算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部各主管司處 103 年度預算數 1,149.26 億元，保留數 3.63 億元，年度預算保留數比率為 0.32%，低於目標值 2.4%，達成度 100%。

(九) 關鍵策略目標：強化同仁教育專業、人文藝術涵養及國際觀。

1. 關鍵績效指標：參與演講人次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1250	1,275
實際值	--	--	1300	1310
達成度(%)	--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當年度規劃辦理與教育專業、人文藝術涵養及國際觀相關議題之專題演講，本部同仁實際參與專題演講總人次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部為強化同仁教育專業、人文藝術涵養及國際觀，共辦理 23 場講座及影片欣賞如下：

一、2 月 13 日辦理專題演講（教育專業-教育的本質—生命教育），約 260 人次。

二、5 月 8 日辦理專題演講（國際觀-TPP 及 RCEP 的進展與展望），約 280 人次。

三、10 月 23 日辦理專題演講（通識教育的理念與學思歷程），約 274 人次。

四、4-12 月辦理環境教育影片欣賞，共 14 場，約 121 人次。

五、7月8日、12月1日辦理性別議題專題演講，共兩場，約123人次。

六、7月8日、12月1日辦理內部控制專題演講，共兩場，約109人次。

七、7月9日、12月2日辦理環境教育專題演講，共兩場，約143人次。

共1310人次參與。

二、共同性目標

(一) 共同性目標：提升研發量能。

1. 共同性指標：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0.002	0.002
實際值	--	--	0.002145486	0.0081143023406849
達成度(%)	--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年度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年度預算)×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03 年度研究案計 6 件，總金額約 16,779 千元，實際值為 0.0081143023406849%，達成度約 405%，試算式如下：

一、實際值：〔16,779 千元（當年度研究案經費）/206,783,027 千元（當年度總預算數）〕×100%=0.0081143023406849%

二、達成度：0.0081143023406849%/0.002%=405.715117%

(二) 共同性目標：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

1. 共同性指標：辦理內部稽核次數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4

實際值	--	--	--	4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當年度辦理年度稽核與專案稽核次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本部及所屬機關已於組織調整生效起 1 年內（即 102 年）設計完成內部控制制度。為檢查內部控制之實施狀況，並適時提供改善建議，以合理確保內部控制得以持續有效運作，乃依行政院政府內部稽核應行注意事項及「辦理內部稽核次數」目標值，分別辦理內部稽核工作各 1 次，合計 4 次，已達指標數，後續將每半年追蹤相關單位之改善或辦理情形，以落實內部控制。

2.共同性指標：增（修）訂完成內部控制制度項數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515	414
實際值	--	--	1647	962
達成度(%)	--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完成檢討改善內部控制缺失，包括就監察院彈劾、糾正（舉）案件、審計部重要審核意見、機關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與內部稽核結果及外界關注事項等，涉及內部控制缺失部分，已加強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或納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並依業務重要性及風險性，於當年度增（修）訂完成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項目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部中程施政計畫「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指標，本（103）年度原定目標數 414 項，扣除改隸新北市政府之高中職校 15 項、改隸衛生福利部之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 1 項，增列併入之青年發展署 1 項，合計 399 項，截至本年底增（修）項數總計完成 962 項，完成率 241%，已達指標數，廣續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

（三）共同性目標：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1.共同性指標：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92	92
實際值	--	--	94.57	93.38
達成度(%)	--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text{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 + \text{資本門應付未付數} + \text{資本門賸餘數}) \div (\text{資本門預算數}) \times 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部主管年度公務機關預算 103 年度資本門可支用預算數 (含以前年度保留數) 325.40 億元，實支數 299.63 億元，應付未付數 3.55 億元，賸餘數 0.67 億元，執行率為 93.38%，已超過原定目標值 92%。

2.共同性指標：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5	5
實際值	--	--	3.74	3.3
達成度(%)	--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text{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 - \text{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 \div \text{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 \times 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本部主管 104 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 2,225.99 億元，較行政院核列之中程歲出概算 104 年度核列數 2,154.85 億元，超過 71.14 億元，計 3.3%，主要係增列私校教職員公保、健保及退撫經費 3.98 億元、增置專任輔導教師及特教助理員 6.44 億元、國立大學校院急迫性需求及兼任教師鐘點費 4.52 億元、技職再造第二期計畫-設備更新經費 5 億元、國訓中心法人化行政

營運及設備需求 6.48 億元、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 9.12 億元、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辦計畫 13.02 億元、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 1.5 億元、教育學術研究骨幹網路頻寬效能提升等計畫 2.37 億元。

二、本項原訂目標值為 5%，當達成值低於 5%，即達成目標，本項達成值為 3.3%，達成值 < 目標值，達成度為 100%。

(四) 共同性目標：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1. 共同性指標：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0.067	-0.067
實際值	--	--	-2.40	-0.58
達成度(%)	--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次年度－本年度預算員額數)÷本年度預算員額】×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項目標值原填列預估員額成長率為-0.067%，依行政院 103 年核定教育部暨所屬機關人員總數為 1545 人，104 年為 1536 人，本部暨部屬機關 103 年度員額增減率為-0.58%，已達預期目標。

2. 共同性指標：推動終身學習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1	1
實際值	--	--	1	1
達成度(%)	--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當年度各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 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參訓人數達該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之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 40% 以上。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部暨所屬中高階公務人員共計 1323 人，103 年度本部（含所屬機關構學校）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 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參訓人數共計 792 人，達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 40% 以上。

三、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相關計畫活動之成本

單位：千元

關鍵策略目標	計畫名稱	102 年度		103 年度		與 KPI 關聯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	
合計		19,856,210		18,861,689		
(一) 深化人才培育，提升人力素質及國際競爭力(業務成果)	小計	10,400,025	97.32	8,926,649	99.94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10,116,863	97.25	8,608,660	100.00	學生出國進修交流、出席國際會議人數或參加國際競賽獲獎人數
	吸引國際學生來臺	283,162	100.00	317,989	98.21	在臺留學或研習之境外學生人數
(二) 建構優質教育環境，提升學生學習品質(業務成果)	小計	7,494,264	100.00	7,494,264	100.00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	7,494,264	100.00	7,494,264	100.00	整體滿 5 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入園率
(三) 培育青年全方位發展能力，形塑青年價值(業務成果)	小計	5,653	97.17	33,549	97.17	
	推動台灣小飛俠計畫，鼓勵青年投入志工服務	5,653	97.17	33,549	97.17	臺灣青年參與志工服務人次
(四) 完備優質運動環境，提升規律運動人口；強化運動競技實力，提升國際競賽成績(業務成果)	小計	1,956,268	97.33	2,407,227	100.00	
	推展全民運動	101,856	100.00	174,318	100.00	規律運動人口之年成長率
	推展競技運動	550,400	100.00	667,225	100.00	參加國際運動競賽獲得前 3 名總獎牌數

	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1,304,012	96.00	1,565,684	100.00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屆畢業學生游泳檢測合格率
--	-------------	-----------	-------	-----------	--------	-----------------------

單位：千元

共同性目標	計畫名稱	102 年度		103 年度		與 CPI 關聯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	
合計		0		0		

四、未達目標項目檢討

(一) 關鍵策略目標：深化人才培育，提升人力素質及國際競爭力。(業務成果)

關鍵績效指標：在臺留學或研習之境外學生人數

衡量標準：

當年度在臺留學或研習之境外學生人數總和

原訂目標值：95,000

實際值：93988

達成度差異值：1.07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一、原因分析 (一)103 學年度境外學生初步彙算約為 93,988 人。高等教育輸出一擴大招收境外學生行動計畫，屬中程計畫，計畫初始設定目標值如下：102 年 80,000 人。103 年 95,000 人。104 年 102,000 人。(二)近年本部結合相關資源，積極推動大專校院招收境外學生，惟上開目標值仍屬偏高，故 103 年初，請國發會同意調整各年目標值，惟未獲同意。本年正式修讀學位外籍學生較去年成長 1,466 人，正式修讀學位僑生成長近 2,999 人，正式修讀學位陸生成長 2,327 人，總計修讀學位境外生成長 6,792 人；非學位生部分，大陸研修生成長 5,797 人。(三)本部 102 年起推動之「邁向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大國八年計畫」尚在起步階段，華語生人數成長仍有待衝刺，而兩岸關係的變化及走向，也使大陸研修生未能如預期之成長。上開種種因素，使 103 年境外生人數未能如預期大幅成長。二、因應策略：為積極招收境外學生，除持續推動「高等教育輸出-擴大招收境外學生行動計畫」外，104 年起強化菁英來臺留學專案，繼續與越南、印尼及泰國之中央及地方政府合作選送大學講師及政府

官員來臺就學或培訓，並開發與柬埔寨、緬甸及馬來西亞合作契機。此外，推動「優秀青年跨境蹲點試辦計畫」，鼓勵外國青年來臺研習(Taiwan Experience Education Program for International Talents, TEEP)，依生源國優秀青年學子專業領域之跨境學習需求規劃設計複合式學習方案，吸引更多外國學生來臺。

(二) 關鍵策略目標：統合資源建構支持系統，維護弱勢學生受教權益。(業務成果)

關鍵績效指標：國民中小學辦理補救教學篩選比率

衡量標準：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參與補救教學篩選校數/全國中小學校數×100%

原訂目標值：100

實際值：99.88

達成度差異值：0.12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一、原因分析：103 年度國民中小學辦理補救教學篩選比率為 99.88%，經檢視係國立卓蘭高中附設國中部、國立東華大學附屬小學、國立台南大學附屬小學、國立政治大學附屬實驗小學等 4 校尚未施測，二、因應策略：函請各該校儘速辦理篩選測驗。

(三) 關鍵策略目標：完備優質運動環境，提升規律運動人口；強化運動競技實力，提升國際競賽成績。(業務成果)

關鍵績效指標：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屆畢業學生游泳檢測合格率

衡量標準：

1.檢測合格率=應屆畢業通過檢測學生數/應屆畢業總學生數。2.游泳能力鑑定標準：國小畢業前能由 15 公尺，國中 25 公尺，高中 50 公尺。需會換氣與水中自救知能（水母漂、仰漂等）。3.以前一年度完成調查數據為基礎，逐年每年成長 3.25%

原訂目標值：58.25

實際值：54.87

達成度差異值：5.8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103 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屆畢業學生游泳檢測合格率 54.87%，未達原訂目標之原因分析及改進措施如下：一、原因分析：(一)依立法院決議無法興建游泳池影響：1.立法院審議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教育部體育署泳起來專案，自 102 年度不得新建游泳池。惟 102 年自本院通過決議案以前，已依教育部體育署泳起來專案規定辦法所提之新建游泳池申請案，不在此限。」各級學校對政府推動水域教育感到不再重視，影響學習動機。2.在此情形下，各縣市除了需利用有限的資源提昇游泳教學人數，也面臨無游泳池學校前往游泳池進行游泳教學所衍生出來的交通經費，不只壓縮各縣市經費運用，交通往返的時間也壓縮各地區學校排課時間及次數，進而影響游泳教學學習成效。(二)教師游泳教學意願低落：教師從事游泳教學意願普遍低落，尤其在民主意識高漲的現階段，多數教師寧願選擇較低風險的普通體育課程進行教學，至於游泳課程，多數學校贊成以委外方式執行教學，教師則擔任守望員角色，以協助維持班級秩序為主。教學意願的問題，如果是針對無游泳池學校，尚且能因無此硬體設施而獲得理解，但是對有游泳池學校教師來說，能不開授游泳課程就不開，非開授不可就少開或委外辦理，如此不僅有損學生的受教權，游泳教學成效也不彰。(三)在有限的教學資源下，無法大幅度提昇實施游泳教學人數：就各直轄市及縣市而言，要如何在有限的經費資源提昇每年的實施游泳教學人數為一大困難，應屆畢業生合格率指標自 99 年起每年規定須增加 3.25 的百分比，在此一狀況下，各縣市整體合格率雖逐年仍有提升，但幅度已趨於和緩，自 103 年成長幅度僅 2.78%(前一年成長 6.05%)，在有限的教學資源下，各縣市合格率已無法大幅度提昇(天花板效應)。(四)國私立高中職應屆畢業生合格率問題：就各年度全國合格率數據，國私立學校端數據皆低於縣市所屬學校端數據，其中又以國私立高中職應屆畢業生合格率差距最大(103 年僅 24.61%)，進而影響整體合格率提昇，相關原因如下：1.資料建置系統：102 年度以前皆以紙本方式進行統計，期間會因承辦人員更換或是資料遺漏等情形，造成大部分學生雖已達合格率指標卻未呈現於數據上。2.未納入計畫內輔導對象：各年度游泳教學與自救能力計畫中，皆是配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各縣市所屬學校端進行輔導，未將國私立學校端納入，造成國私立學校端推行方式不一，導致檢測合格率偏低。二、因應策略：(一)結合國教署，落實並強化考核及學校推動成效。(二)建置線上填報系統，完整建立學生游泳檢測資料。(三)未達預期目標之學校，納入輔導會議列管輔導，並持續強化游泳教學輔導，改善學校執行成效。(四)加強資源共享，協助提升學生游泳能力。

(四) 關鍵策略目標：活化運用資產空間及加強預算執行效能。(財務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促進學產不動產活化及運用收益

衡量標準：

當年度學產土地租金總收入

原訂目標值：7

實際值：6.44

達成度差異值：8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一、原因分析：(一)配合臺中市政府都市計畫調整，減少原估列標租承租人親家建設年租金 6,066 萬 6000 元所致。(二)隨著精華地區土地陸續標租(脫)，近年剩餘可供標租學產土地已呈現區位較不具優勢、面積小、地形利用性不佳(如狹長、未毗鄰道路)等趨勢，增加標脫困難性及租金可收入數額。二、因應策略：(一)定期檢索各縣(市)政府公告公開展覽都市計畫案，涉有擬變更學產土地者，擬具表示意(異)見，維護學產基金權益。(二)積極研議學產多元活化途徑，加速推動辦理學產標租及短期出租作業，賡續檢視「學產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及「學產不動產短期出租要點」修訂作業，增加各項投標誘因，活化學產資產，挹注學產基金收益。

肆、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一、就「深化人才培育，提升人力素質及國際競爭力指標」，本部業透過「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及「邁向頂尖大學計畫」2 計畫進行補助，103 年度已達成以下績效：

- (一) 學生出國進修交流(含論文發表及展演)達 45395 人次
- (二) 學生出席國內外國際會議人數共計 18357 人次
- (三) 學生參與國際競賽獲獎達 2111 人次
- (四) 總計達 65863 人次

根據以上成果，足見深化高等教育人才培育之初步成果。

二、依據施政計畫辦理邀訪接待外賓

(一) 配合本部政策及大學卓越計畫進行邀訪工作，完成邀請接待各國重要教育主管機關首長、決策人士、百大校長、及知名大學校務負責人共計 94 名，完成接待其他單位安排或臨時洽邀到部拜會外賓共計 1264 名，辦理國際禮儀推廣教育研習 5 場。

(二) 配合國家總體外交策略，舉辦雙邊教育會議，完成與法國、印尼、日本召開雙邊官方教育工作會議。

(三) 103 年本部邀訪的重要教育官員例如有巴拉圭教育部次長、美國夏威夷州州長、華盛頓州教育廳廳長、香港職業訓練局執行幹事、瑞典高等教育理事會主席、韓國教育監(教育局長)聯合參訪團、日本廣島縣教育委員會教育長及奧地利專業高等學院會議秘書長等。

(四) 重要大學教育人士例如有波蘭雅捷隆大學校長、法國東區馬恩河谷大學校長、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副校長、美國印第安納大學布魯明頓校區校長、澳大利亞雪梨大學校長、韓國延世大學校長、美國羅德島大學校長、美國華盛頓大學校長、巴拉圭亞松森大學校長、日本國

際教養大學校長、日本國立長崎大學、印度尼赫魯大學校長、IIT-D 校長、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全球中心東亞主任等。

三、辦理國際教育交流

(一) 舉辦臺馬里蘭、臺印尼、臺泰及臺馬來西亞等 4 場雙邊高教論壇，建立雙方高等教育交流對話之橋樑。

(二) 參與 APEC 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暨教育發展分組會議及亞洲 (APAIE)、美洲 (NAFSA) 及歐洲 (EAIE) 三大教育者年會，並主辦「亞太大學交流會 (UMAP)」國際秘書處會議。

(三) 與美國、英國、德國、荷蘭、奧地利及香港等 10 個國家 (或地區) 之 30 所世界知名大學共推動了 29 項臺灣研究講座計畫，其中新案 7 件，延續辦理案件 22 件，共計經費 3,521 萬 5,000 元。

(四) 補助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共 39 所大專校院、17 民間團體、3 外館薦送及 1 個政府單位，總計補助經費新臺幣 4,415,000 元。

四、鼓勵出國留學

(一) 公費留學獎學金錄取 101 名受獎生。

(二) 留學獎學金甄試錄取 170 名受獎生。

(三) 尖端科技人才培育獎學金甄試核錄 27 名。

(四) 本部與 7 所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核錄 16 名。

(五) 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計畫-「學海飛颺」核定補助 110 所大專校院，「學海惜珠」補助 62 位受獎生，「學海築夢」補助 87 所大專校院 290 案赴國外進行專業實習。

(六) 歐盟獎學金甄試錄取 8 名。

(七) 留學貸款補助 586 名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出國攻讀碩、博士學位。

五、推動華語文教育之具體成果

(一) 華語文教育機構績效管理及獎勵計畫：103 年 7 月 29 日訂定發布「教育部華語文教育機構績效管理及獎勵要點」，103 年依據審查結果共核定補助 16 校新臺幣 2,652 萬 1,704 元。

(二) 開拓華語文教育產業海外需求計畫要點：本部業於 103 年 7 月 25 日訂定發布「教育部補助開拓華語文教育產業海外需求計畫要點」。並由產、學、研領國內外專家組成審查小組核定 24 案，補助約新臺幣 4,500 萬元。

(三) 華語文獎學金：101 至 103 學年度業已提供全世界 50 個國家共計 1,583 名受獎生。

(四) 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任教：103 年補助赴國外任教之華語教師 64 人、華語教學助理 35 人。

(五) 外國華語教師組團來臺研習華語教學法：103 年補助 11 團 226 人。

(六) 外國學生組團來臺短期研習華語或培訓：103 年補助 31 團 426 人。

(七) 辦理歐盟官員及外國華語教師及學生來臺研習華語：103 年補助 15 名歐盟官員來臺研習。

(八) 華語文能力測驗：103 年迄 10 月底海內外考生（含試測）考生人數為 2 萬 7,202 人次，預計 103 年 12 月底將累計突破 19 萬人次。

(九) 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95 年 6 月 13 日公布「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作業要點」辦理華語教學認證制度考試，迄今報名累計人數已達 17,830 人，已頒發 3,232 張證書。103 年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已於 103 年 7 月 26 日、27 日舉行完畢，報名人數共 1,504 人。

六、推動「高等教育輸出-擴大招收境外學生行動計畫」

(一) 辦理 103 學年度臺灣獎學金，並核配 275 名新生員額予各駐外館處運用。

(二) 補助 81 所大專校院設置外國學生獎金。

(三) 強化輔導人員服務素養培訓機制：辦理課程諮詢會議以訂定更符合實務需求之課程，並以輔導人員之相關經歷與課程深度分為基礎、進階及高階三級，其中並就國際教育、多元文化、心理輔導及就業與實習為不同主題之課程持續進行知能精進；另從 103 年起辦理陸生輔導人員研習會、編印輔導人員手冊及陸生就學指南。

(四) 國際化品質視導機制試辦計畫：為促進境外學生在臺就學國際化友善校園，提升高等教育國際化之形象與聲譽，本部由大專校院境外學生輔導人員支援體系計畫辦公室辦理「103 年大專校院國際化品質視導機制試辦計畫」，作為本部建立大專校院國際化品質認證機制之參考，103 年計有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等 19 所學校報名參加。

(五) 強化菁英來臺留學專案，與越南、印尼及泰國之中央及地方政府合作，選送獲獎學金之大學講師及政府官員來臺就學或培訓，至 103 年累計有 771 人來臺。

(六) 協助大專校院組團參與美洲、歐洲及亞洲國際教育者年會，提升臺灣高等教育優勢之國際曝光度。

(七) 103 年依據「補助國內大學境外設立臺灣教育中心要點」補助 7 校於 8 國設立 9 所臺灣教育中心；依據「補助臺灣高等教育輸出計畫要點」補助國立清華大學於印度設立臺灣華語教育中心。

七、強化大陸臺商學校辦學特色及擴大照顧其子女教育

(一) 補助學生學費及保險費：持續補助高中、國中及國小學生每學年 3 萬元；幼兒園部分，配合「五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提高為每學年補助新臺幣 3 萬元，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補助 4,780 人；另，為落實照顧臺商子女教育政策，補助 3 所臺校學生團體保險，每人補助金額以不超過臺灣地區學生之上限，103 年度第 1 學期共補助 4,941 人。

(二) 充實並改善設備：103 年因應美感教育年及十二年國教五育均衡發展之理念，補助方向朝向各校「美感教育推動」以符應前揭理念，總計經費補助新臺幣 1,498 萬 3,000 元。

(三) 大陸地區設置考場：103 年 1 月 27 日及 28 日於大陸地區辦理大學學科能力測驗，參加考試人數 331 人，辦理成效頗受好評；103 年國中教育會考於 5 月 17 及 18 日進行，共有 460 位考生應試。

(四) 辦理學生暑期返臺授課：3 校各於 103 年 7 月初辦理返臺授課，共有 700 餘位國二及高二學生返臺參加，增加對故鄉的認識及情感之連結。

八、強化技職教育學制與特色

(一) 技職教育宣導辦理工作如下：

1、103 年 5 月配合免試登記分發時間辦理技職教育宣導記者會。

2、編印 7、8 年級宣導手冊各 29、32 萬冊，分送各國中 7、8 年級學生人手一冊。

3、辦理宣導種子教師培訓，共辦理 5 場次，培訓 923 位種子教師。

4、委託崑山科技大學製作技職教育宣導媒材，包括廣告片、技職達人影片、技職教育簡介及 16 群科簡介簡報投影片及影片，除上傳相關網站提供大眾參考外，並製成光碟於 103 年 5 月寄發至各國中以上學校。

5、成立專案辦公室，協調管考各區策略聯盟辦理相關活動成效。分 13 區組成策略聯盟組，辦理國中生技職教育宣導活動學生場 937 場、教師場 669 場、家長場 488 場；體驗學習活動 1,693 場。

(二) 103 年度持續辦理電腦動畫、建築室內空間設計、影像創作、兒童歌曲創作、電波測向、創新設計、人工智慧單晶片、數位訊號處理、智慧型機器人、美容美髮、廚藝餐飲等共 11 職種競賽；另補助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及發明展，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補助 17 校 53 人，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補助 13 校 59 人。另分別於 2 月 18 日及 10 月 15 日接見各大國際發明展金牌得獎師生；並於 12 月 2 日舉行技職之光頒獎典禮，表揚技職校院師生參與各項國際競賽獲獎表現及優秀事蹟。

(三) 產學攜手計畫係結合產業界、高職及技專校院實施彈性學制與課程，發展 3+2、3+2+2、3+4 或 5+2 之縱向銜接學制，高職學生可透過甄審升讀合作技專校院，並成為合作廠商員工，以促進產學連結。103 學年度共核定 48 件計畫，提供 3,498 名學生兼顧就學就業需求。

九、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

(一) 103 學年度技專校院招生名額為 23 萬 3,094 人，較 102 學年度 24 萬 5,455 人減少 1 萬 2,361 人，維持總量零成長目標。

(二) 鼓勵技專校院調整、增設人才培育重點系所，103 學年度新設碩士班 17 案；大學部 22 案；專科部 19 案。

(三) 透過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管道 5586 方案落實實務選才：102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系（科）組學程為 3,283，辦理非書面資料審查之校系（科）組學程為 2,100，所佔比率為 63.97%。103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系（科）組學程為 3,399，辦理非書面資料審查之校系（科）組學程為 2,530，所佔比率為 74.43%，其比率已增加 10.46%，有助於引導高職端重視學生實務能力之培養。

(四) 103 學年度技職繁星名額再由 2,027 名增加至 2,154 名，以嘉惠更多偏鄉具潛力之優秀學生升學。另基於擴大並保障偏遠地區學生升學權益，將自 104 學年度起技職繁星推薦報名資格之在校學業成績排名由現行在各科（組）、學程前 20%放寬為前 30%，各高職可推薦人數同時由現行 8 名增為 10 名。

(五) 為配合國家三級產業人才培育所需，及賦予技專校院更多招生彈性，修正發布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開放各校化工群、土木與建築群及農業群之相關科系於聯合登記分發招生之缺額，得回流辦理單獨招生，另調高進修部單獨招生名額比例。

十、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進修及研習

(一) 加強技專校院與產業界結合，深化技術研發成果，累積產學合作技術與經驗，推動產學合作，補助 6 所區域產學合作中心促進教師從事產學合作之意願，及協助技專校院爭取公、私部門產學研發經費等。103 年度整體技專校院產學合作技術移轉金額達 1.7 億元以上。

(二) 推動技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計畫，鼓勵學校聚焦合作企業具體之人力需求，量身打造專業學程，幫助學生完成就業實務訓練，使其結業後即為合作企業所用。103 年學程專班計畫申請達 452 案，審議通過補助 402 案，辦理學校 82 所、參與廠商共 1,144 家。

(三) 縮短學用落差，提升學生實作能力，103 年度核定補助 86 所技專校院辦理校外實習計畫，共補助 9,416 名學生參與，102 學年度技專校院實際參與校外實習學生人數達 60,374 人。

(四) 為提高技專校院教師水準及增進實務應用能力，103 年度核定補助 75 所技專校院辦理教師赴公民營研習服務計畫，102 學年度全國技專校院實際參與赴公民營機構服務研習教師數達 2,502 人。

(五) 為深化技職教育之實務教學，培育具有實作力及就業力之優質專業人才，同時加強技職教育與產業接軌，103 年度核定 90 所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核定補助 2,114 名業界專家。102 學年度全國技專校院實際遴聘業界專家人數達 7,630 人。

(六) 發展典範科技大學，促成學校與產業無縫接軌，增進學校與產業界合作研發，103 年度各典範科技大學提升學校創新育成之年回饋收入平均達 1,759 萬元以上。

十一、技職教育行政革新及國際交流與評鑑

(一) 技專校院評鑑訪視相關工作辦理如下：

1、委託社團法人臺灣評鑑協會辦理 103 年度 9 所科技校院校務評鑑及自我評鑑行政相關工作。

2、委託社團法人臺灣評鑑協會辦理 103 學年度科技大學評鑑 7 校、技專校院改名改制後第 1 次訪視 2 校及改名改制後書審 4 校等評鑑訪視相關工作。

(二) 本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國際合作與交流計畫，103 年度核定補助 35 校。委託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為國際化工作小組，負責國際合作及提升外語計畫之資訊網、計畫審核業務等。

(三) 本部提升技專校院學生外語能力計畫，103 年度核定補助 33 校。

1、委託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文藻外語大學辦理北、中、南三區英語教學資源中心。

2、103 年技專校院暑期英語密集訓練班參訓學生 263 人，多益前測與後測成績平均進步 75.69 分，有效培養具有專業英語應用之人才。

(四) 102-104 年度教育部補助專科學校提升整體教學品質專案計畫如下：

1、補助 14 所公私立專科學校，引導專科學校重視教學品質，並協助學校發展自我特色，以期學校能結合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提出整體性及長遠性之規劃，以利專科學校永續發展。

2、本部以行政協助方式委託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辦理第 14 期（103 年度）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資訊系統計畫，蒐集各技專校院之資料，包括師資、招生、課程教學、學生、圖書館、推廣服務、學生事務與輔導、校地建築、財務、董事會、學校基本資料調查、會計例行報表等構面，共計建立 106 張表冊，作為本部技職教育政策規劃之參酌。

（五）補助南臺科技大學辦理「2014 年科技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專科學生來臺就讀二年制學士班及建置臺商企業徵才平臺」，總補助經費為新臺幣 97 萬 3,983 元。2.行政委託財團法人入學測驗中心辦理「103 年度大陸地區專科學歷甄試暨學歷查證計畫」，總委託費用為新臺幣 29 萬 7,176 元。3.赴大陸旅費總計新臺幣 24 萬 3,423 元。

（六）103 年度補助技專校院學生上船實習及上船實習前座談會及全功能航海模擬機設備維護更新等共計 2,568 萬 8,665 元。

十二、因應新世紀人才培育，師資培育重點工作為下：

（一）吸引優秀且適合學生進入

1、委託專業測驗單位，研發並推廣「教師暨師資生潛能測驗」

（1）「教師情境判斷測驗（teacher situational judgment testing）」，已在今（103）年度建立 80 題新試題，並在年底前達到 3000 人的施測量。此教師情境判斷測驗內涵以教師在日常工作中所遇到的幾個主要情境，分別有「班級經營」、「教學」、「親師溝通」、「同事相處」及「輔導」五項主要工作情境。

（2）104 年度持續開發編制第二項檢測工具-「工作價值觀測驗」，以了解師資生是否具備與教育環境更能適配的價值觀，如果學生個人的工作價值貼近教育環境中的價值，如服務、利他及社會互動等，則更可適應教育環境的工作與文化特性，更能在教學時獲得成就感。期望新增之測驗工具，可以協助師資培育之大學甄選出更優秀師資生，進而提升整體師資品質。

2、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制度擴大至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1）相關成效：參加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率近百分之百；教甄錄取率（含考取正式、代理及代課教師）高達 66.46%；雇主滿意度達 98.67%。

（2）自 103 學年度起將此一優質典範培育模式擴大至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推動辦理，103 學年度計有 21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參與本計畫。師資培育大學將持續提供完善之輔導歷程，確保學生具教學基本能力、專業素養及國際移動能力。

3、精進公費生制度

(1) 公費生制度係多元培育之一環，為輔助性質，仍以自費為主。公費核定人數，政策以不超過前一年教甄人數的 10% 為限制。

(2) 公費制度以充裕、穩定、優質、多元為目的與價值，提升偏鄉穩定且優秀教師。

(3) 104 學年度開放 52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皆可申請培育公費生，並辦理媒合平台會議，審查縣市提報需求，共計核定 18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培育公費生。

(二) 品質確保及數量調控

1、師資培育法對於課程部分修法方向，預定朝課程鬆綁方向規劃，相關品質確保將由尾端管控著手。

2、走向教育現場的師資格檢定考試

(1) 提高情境題之比重及國小階段加考數學。

(2) 刻正研議規劃中等階段加考專門課程。

3、建置確保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檢測機制：基於國際經驗與相關研究，師資生教學專業知能必須採用多元方式進行。

4、師資供需

(1) 全面掌握師資培育質量資訊。

(2) 建立並有效運作師資供需評估機制。

(3) 本部將持續研議更周延之師資供需評估機制，以期符應「師資培育法」多元化、儲備制精神，使教師甄選有適量篩選空間，確保各師資類科、各領域（群科）有專業且充裕之師資。

十三、教師專業發展

持續利用數位科技翻轉教學現場，廣續推動活化教學、補救教學計畫，並持續擴大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規劃中小學教師評鑑制度，協助教師專業成長。重要推動方向如下：

(一) 推動師資課程教學協作，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綱

(二) 活化十二年國教師資教學方法

(三) 推動教師合作問題解決教學能力

(四) 推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

十四、103 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 309,289，免入學總名額 281,453，其免試入學招生人數占核定總招生人數之比率為 91.01%。經本部國教署及各招生區積極宣導，目標值已由 102 年 67.9%，提升至 91.01%。將持續按程規劃，落實政策。

十五、建構優質教育環境，提升學生學習品質

(一) 整體滿 5 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入園率：依各地方政府追蹤經濟弱勢 5 歲幼兒未就學原因，多為幼兒隨家長旅居國外，經函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比對未入學幼生資料，103 年 8 月 1 日前出境且迄今未返國者約 4,400 餘人，爰 103 年度 5 歲幼兒戶籍人口數扣除出境幼兒人數計約 19 萬 5,200 餘人，就學人數約 18 萬 7,600 餘人，據此，整體及經濟弱勢 5 歲幼兒入園率均達 96.1%，原住民 5 歲幼兒入園率逾 97%，符合績效目標值。

(二) 補助各地方政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1.103 年度本部國教署補助各地方政府設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經費，截至 103 年 7 月聘用人數共計為 488 人，惟因部分人員考取公職心理師、各地方政府待遇未優於坊間業界及醫療院所，故人員流動頻仍，至 103 年 11 月份各地方政府聘用專輔人員共計 467 人，已達 103 年度目標值。2.為落實學生輔導工作，並透過學生輔導法以提升並強化三級輔導體制之效果，希冀透過學生輔導法立法，期能真正有效推動並落實執行學生輔導工作，以營造友善安全的學習環境。100 年 1 月 26 日修正發布之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開始補助建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力，迄今兩年有餘，已逐漸發展形成「以學生為主體」的三級輔導模式，強化學校內部及外部系統推動三級輔導工作的分工合作：1.初級：發展性輔導為促進學生心理健康、社會適應及適性發展，針對全校學生，訂定學校輔導工作計畫，實施生活輔導、學習輔導及生涯輔導相關措施，以促進全體學生心理健康與社會適應，由校長領航，全體教職員工參與，共同推動全校性的輔導工作。2.二級：介入性輔導針對經發展性輔導仍無法有效滿足其需求，或適應欠佳、重複發生問題行為，或遭受重大創傷經驗等學生，依其個別化需求訂定輔導方案或計畫，提供諮詢、個別諮商及小團體輔導等措施，並提供評估轉介機制，進行個案管理及早期介入輔導，係其運作強調個別化介入及系統合作，主要執行單位是輔導室（處）及輔導教師，導師及一般任課教師為輔助角色。3.三級：處遇性輔導針對經介入性輔導仍無法有效協助，或嚴重適應困難、行為偏差，或重大違規行為等學生，配合其特殊需求，結合心理治療、社會工作等各類專業服務；並在學生問題發生後，進行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理，並預防問題再發生。處遇性輔導重視資源的引入與整合，主要執行單位在校內是輔導室（處），在校外則是縣（市）層級的輔導中心；主要執行人員則為專業輔導人員，導師、一般任課教師及輔導教師為輔助角色。透過三級輔導機制，視輔導個案需求，提供適合之輔導服務；倘於輔導處遇過程中，發現輔導個案問題須採行它種輔導策略時，應適時進行再評估，或召開個案研討會議，調整輔導策略與步伐，以協助並陪伴輔導個案度過心理難關。

(三) 優質高中職比率

1、至 103 年 10 月底統計全國共有 438 所優質高級中等學校，其中公立學校為 279 所，私立學校計有 159 所，其優質高級中等學校比率為 87.43%。2.針對公私立高中職辦學品質參差不齊，區域先天環境及城鄉教育品質落差嚴重之問題，本部自 96 學年度起陸續推動「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以及「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以強化高中職師資、教學及設備，促進區域高中職特色發展，縮短城鄉教育落差，提供學生優質及多元之學習環境，使所有具備潛力之學生得以就近選擇優質高中職入學，奠定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基礎。

十六、統合資源建構支持系統，維護弱勢學生受教權益

(一)國民中小學辦理補救教學篩選比率：1.查全國國中小校數計 3,440 校（國小校數計 2,622 校、國中計 818 校），檢視 103 年 9 月參加篩選測驗計 3,436 校，4 校尚未施測（國立卓蘭高中附設國中部、國立東華大學附屬小學、國立台南大學附屬小學、國立政治大學附屬實驗小學）。2.為確保每一位國民中小學學生之基本學力，本部除修正發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並持續規劃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擬訂各項實施策略，對全國國中小之學習低成就學生，進行免費之補救教學，以弭平學習落差。本部將持續辦理中央與地方之補救教學增能研習，強化教師補救教學知能，保障學生受教品質；建立三級支持及督導系統，延聘補救教學種子教師、輔導團員、專家學者及直轄市、縣（市）行政人員組成督導團隊，強化補救教學政策運作效能，期能再提升補救教學品質、弭平因城鄉差距而造成的學習落差。

(二)加強身心障礙教育行政支持之服務網絡實施計畫：1.本部國教署鑑於透過多元入學及 12 年適性安置等管道安置於一般高中職學校普通班的身心障礙學生人數逐年驟增。為增進高中職教師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專業知能與教學策略，藉以提昇高中職學生之就學輔導與服務品質，特建立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教育支持服務網絡，提供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補助縣市政府身心障礙教育之支援、輔導與諮詢等服務，各校可上網申請或電話諮詢，以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之最佳服務。2.視覺障礙服務中心、相關專業服務中心、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聽覺障礙服務中心辦理到校輔導共 12031 人；電話、網路諮詢共 15248 人參加；研習、座談會、會議共 172 場次；研習、座談會、會議共 3754 人參加。

十七、培育青年全方位發展能力，形塑青年價值：

(一)積極推動青年志願服務計畫，透過各部會及民間組織之連結合作，號召國內 12-30 歲青年關心國際社會、關懷本土發展，並發展多元化青年志工服務方案、建構完善青年志工服務網絡，培養青年關懷力，103 年共捲動 25 萬 2,267 人次青年投入志工行列，主要做法如下：

1、建置 16 家青年志工中心，103 年度共計捲動 147,098 人次參與服務。

2、結合民間團體及學校，建構資源網絡，103 年度共計與 1,213 個團體與學校社團進行合作。

3、辦理「青年志工關懷服務系列活動」，捲動 4,799 位青年志工於 3 月 29 日至 4 月 12 日在全國各地社會福利機構，進行關懷慰問、團康、課輔及環境清潔等志願服務。

4、補助 1,543 隊青年志工自組團隊辦理教育、社區、環境、文化、健康及科技等 6 個面向的志工服務，共有 2 萬 5,185 人參與。

5、補助 24 個大專校院辦理 28 項服務學習攜手計畫，由大專生輔導中小學共同推動服務學習，另補助 18 縣市政府所屬 66 校及 12 個地方政府整體推動服務學習計畫。

6、結合各部會推動青年志願服務活動，從事包括文化、社區、教育優先區、資訊、體育等志工服務活動，計捲動 9 萬 8,338 人次參與。

7、辦理區域和平志工團績優團隊全國競賽，表揚 40 個績優團隊，12 月 7 日辦理績優團隊頒獎典禮，邀請 總統蒞臨頒獎並致詞，表彰青年志工典範。

十八、103 年共計捲動 3 萬 639 人次參與國際及體驗學習，各項業務推動情形如下：

（一）推動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

1、青年國際人才培訓

規劃辦理分階國際事務人才系列培訓營隊，包括 28 場初階青年國際事務研習營計 1,785 人、2 場進階青年國際事務菁英研習營計 236 人、及青年菁英 31 人國外研習參訪團。

2、青年海外生活體驗專案貸款

本專案截至 103 年 11 月底止，獲貸青年共 3,235 位，累計貸款金額 3 億 7,697 萬 3,500 元。

3、臺英青年交流計畫

截至第二階段共 708 人申請簽證。

4、與各國政府青年部門交流

邀請紐西蘭、愛爾蘭、日本、南韓、多明尼加、加拿大及以色列等 7 個國家青年事務部門官員及青年來華，計有 200 位國內外青年與會；落實臺以青年事務瞭解備忘錄，持續辦理臺以青年交流團。

5、青年參與國際（含兩岸）青年會議或活動計畫

補助 15 隊 62 位青年赴四大洲 13 個國家參與青年國際會議及活動，並於 11 月 1~2 日辦理成果分享會。

6、iYouth 青少年國際交流資訊網

辦理青年國際參與徵文比賽活動，計 286 名青年參與。

（二）推動服務學習及國際志工

1、委託專業單位針對各級學校服務學習種子師資規劃初、進階培訓課程內容及提供講師建議。並區分教育階段，辦理分級服務學習種子師資培訓。共計辦理 14 場初階課程、3 場進階課程及 10 場次學校與社區組織聯繫觀摩會，共計培訓 2,069 人次。

2、辦理大專校院服務學習工作研討會，充實大專校院服務學習相關單位主管人員發展知能及經驗傳承，共 200 人參與；辦理 103 年服務學習國際研討會暨頒獎典禮，邀請 4 位國際講者與國內代表互動分享，相關單位人員 220 名共同參與。

3、充實服務學習網，持續更新服務學習實務案例、翻譯國外教材等，並建置服務學習媒合平臺，鼓勵社區機構組織加入會員，提供服務學習機會，目前服務學習網會員超過 6,500 人，瀏覽人次逾 207 萬以上；並有 210 個社區機構組織加入媒合平臺會員。

4、辦理服務學習攜手計畫，由大專校院客製化輔導鄰近中小學共同推動服務學習，共補助 24 校 28 項計畫；鼓勵大專校院境外生志工隊至中小學進行外語及跨文化交流服務，共補助 11 校 12 項服務計畫，330 位大專校院學生參與，其中境外學生人數達 200 位。

5、臺灣青年國際志工服務隊計有 133 團隊、1,585 名青年志工赴五大洲、22 個國家參與多元國際志工服務；與僑委會合作青年海外僑校志工服務計畫，媒合 29 團隊、117 位青年志工赴東南亞僑校進行志工服務。

（三）推動青年壯遊體驗學習

1、辦理青年壯遊體驗學習活動

（1）於全國各地建置 48 個青年壯遊點，共計辦理 351 梯次壯遊體驗學習活動，參與青年 7,562 人次，另提供旅遊諮詢、背包寄放、休憩等服務 19 萬 1,274 人次。

（2）辦理遊學臺灣暑假及特別企畫活動，共計辦理 53 梯次活動，參與青年 940 人次。

（3）遴選 53 組感動地圖青年團隊執行青年壯遊臺灣計畫，其中 45 組 124 人順利完成。

（4）3 月 29 日至 30 日假國軍文藝活動中心辦理 103 年感動地圖共識營，說明行政相關事項，並安排多堂專題講座及歷屆實踐青年分享經驗、分組討論、實地踏查等課程，培養青年多元能力並期入選青年能順利完成計畫，共計 51 組團隊 80 名青年參與。

(5) 10月26日假臺灣科技大學辦理103年青年壯遊臺灣-尋找感動地圖成果表揚暨志工授證活動，由羅署長致詞，並進行青年壯遊志工授證及感動地圖表揚儀式，參與青年476人。

(6) 11月22日至23日假北投龍邦僑園會館辦理103年青年壯遊體驗學習研討會暨博覽會，教育部林政務次長思伶蒞臨會場巡視16個壯遊點展示攤位，並於開幕式致歡迎詞，研討會暨博覽會共吸引實務工作者及青年學生531人次參與。

2、建置青年壯遊服務體系

(1) 青年壯遊臺灣—特定青年學生體驗青年壯遊點實施計畫，共計21校辦理31梯次，629名特定青年學生參與。

(2) 持續發行及推廣青年旅遊卡，協調相關部會及旅遊業者提供各項景點門票、住宿、小吃購物、交通、中文學習等優惠，申辦人數共計178,047人，優惠商家計1,011家。

(3) 辦理大專校院參與青年壯遊 Tour Buddy 服務網計畫，共計197位 Tour Buddy 青年志工服務2,323位青年朋友。

(4) 辦理青年壯遊志工共識營1場及3場分區培訓，共計213人參與。

十九、提升規律運動人口之年成長率之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一) 規律運動人口維持三成以上，103年達33%。

規律運動人口比例，從95年的18.8%逐年提升，在101年的規律運動人口比例突破三成，達到30.4%，在103年則達到33%，較102年提升1.7%。運動人口也持續微幅增加，103年全國已有82.4%的運動人口（比102年的82.1%上升0.3%）。

評估可能的原因包括推動打造運動島計畫5年下，產生一定成效，且我國民眾運動與健康意識逐漸抬頭，自願參與運動人口增多，且本年度民間辦理體育活動亦較往年提升，尤其是民眾參與路跑活動及騎乘U-bike盛行，另外本署於本年度首推國民體育日系列活動及社區聯誼賽活動等，針對現有參與運動人口轉為規律運動人口相關之政策與措施，亦針對於帶動風氣有正面的影響。

(二) WHO 身體活動量各國間比較，我國於OECD30個會員國中排名為中上段。

WHO 建議每週身體活動量MET為600分鐘，我國計有55.7%的民眾達WHO建議標準，另外以身體活動量（含工作、交通、休閒活動）與他國比較，男性於30國中排名第11（67.9%），女性於30國中排名第19（53.5%）。

(三) 國人主要的運動項目以散步、慢跑、騎腳踏車、籃球及爬山為主。

民眾最常從事之運動前五名分別為散步（42.7%）、慢跑（25.7%）、騎腳踏車（14.4%）、籃球（13.4%）、爬山（9.9%）、健走（8.6%），值得注意的是我國各項運動已開始微幅上升，民眾參與運動項目已從原有健走、單車等進化成多元運動項目參與，另外針對上健身房及參與相關室內體育課程也較 102 年微幅提升（上健身房自 1.7% 提升至 2.4%，舞蹈課提升 0.3%、瑜珈、伸展課各提升 0.4%），顯示民間之健身房及本署推展之國民運動中心亦開始有相當之成效。

（四）「打造運動島計畫」知曉度逐年提升

自 99 年起開始推動打造運動島計畫，99 年知曉度為 26.1%，往後逐年上升，102 年為 37.2%，而 103 年知曉度達 56.9%，比 102 年上升 19.7%。其中，南投縣、彰化縣、臺中市、嘉義市皆有超過六成的知曉度。

（五）辦理國民體育日系列活動

於 103 年辦理國民體育系列活動，並由 22 縣市政府協助推行，共計 34 萬 7,000 人參與活動，中央及地方表揚有功人員 1,100 項次，4,459 運動場館免費開放，48 商家 400 個商業據點提供運動優惠，總行銷處及人次逾 2 億人次，並設計國民體育日 LOGO 及標語。

（六）辦理身心障礙活動

1、殘總參與 8 項國際賽事、辦理教練（裁判）講習、錦標暨選拔賽、體適能活動營共 29 場次，並獲 4 金 10 銀 24 銅（亞帕運）。

2、聽協辦理參與 5 項國際賽事、辦理教練（裁判）講習、錦標暨選拔賽、體適能活動營共 27 場次。

3、智協會辦理國際賽前培訓與教練（裁判）講習會及推廣活動共 8 場，參與國際賽事與交流計 2 場。

（七）推展職工活動

1、委託健行科大辦理「輔導機關企業建置運動社團試辦計畫」，核定補助 6 個單位（奇美、宏達電、達方、華亞、康寧及勞動部），共計 195 萬 0,037 元，補助聘用體育專業人員 3 人，辦理員工眷屬體育活動 18 場，新增企業運動社團數 10 個，受益人數達 8,096 人次。

2、輔助大專體總辦理「工業區健康快樂跑」，共計辦理 5 場次，總計 7,803 人參賽，獲得各園區管理局支持。

3、輔助中華體總辦理「健康企業泳起來活動」，共計 108 家企業參與，1,775 人次參賽。

（八）辦理單車成年禮

- 1、22 個縣市政府舉辦單車活動：成年禮 100Km、單車快樂遊，預計 80 場次。
- 2、103 年委辦千里環島單車成年禮：藉由環島單車體驗活動，並行經 10 個特色博物館，有北、中、南、東計 6 場次，讓 180 名青年學子及國際學生 8 名學習團隊合作、勇於挑戰的特質。
- 3、103 年「打造運動島計畫」補助各縣市鄉鎮市區運動小聯盟辦理 100Km 單車活動，預計 199 場次。
- 4、103 年「打造運動島計畫」補助縣市體育會 200 Km、500Km 單車活動，預計 27 場次。
- 5、合計參與人數超過 26 萬人。

（九）打造運動島計畫

- 1、成立 22 個運動大聯盟，辦理大聯盟活動 28 場次；成立運動小聯盟達 246 個，辦理小聯盟活動逾 1,000 場次；177 鄉鎮市區投入舉辦社區聯誼賽，參與人數逾 10 萬人。
- 2、持續輔導 22 縣市政府建置與維護運動地圖網站，辦理臺灣 i 運動資訊平臺之維護及行銷。另於 103 年新增 i 運動粉絲團營運目前粉絲超過 2 萬人。
- 3、為多元族群規劃辦理運動指導班計 299 場次。於全國設置 92 個檢測站，納入銀髮族為檢測對象，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業完成 45,974 人檢測作業。
- 4、辦理戶外、水域、單車活動逾 1,300 場次，參與人數逾 62 萬人；辦理身心障礙樂活逾 2,600 場次；規劃原住民運動樂活逾 300 場次。

二十、參加國際運動競賽獲得前 3 名總獎牌數之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為提升競技運動實力，爭取國際運動競賽佳績，積極辦理各項優秀選手培訓作業，103 年度推動具體事蹟及組團參加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與輔導全國性各奧亞運單項運動協（總）會參加各項國際單項運動錦標賽重要成績如下：

（一）輔導全國性奧亞運單項運動協總會辦理各項賽事選、訓、賽等工作，如 1.主辦全國性競賽。2.參加國際性運動競賽與賽前培訓。3.聘用國際級教練來臺指導。4.設立優秀運動選手訓練站。5.辦理寒暑期或專項訓練營及其他有利於競技實力提升之相關配套活動等年度工作計畫，以及遴選具潛力之青年、青少年運動選手辦理國內外培訓與國內外參賽等培育計畫，以提升競技實力，累積選手參賽經驗，於重要國際運動競賽取得優異成績。

（二）培訓參賽策略，如 1.視運動種類及特性，遴聘國際級教練來臺指導我國國家培訓隊，以強化選手實力，並與單項運動協總會合作研擬該項運動整體培訓參賽計畫，以及提高教練薪資，給予適當報酬，以延攬優秀人才。2.建立運動傷害防護、運動科學及醫學等專業團

隊，籌組支援系統，提供訓練之全方位支援。3.遴選具有專業及熱誠之訓輔委員，專責統籌協調各該運動種類之選訓。4.積極輔導各該單項運動協總會辦理教練選拔及選手選訓事宜。

(三) 國際單項運動成績：依據全國性各亞奧運單項運動協會提供 103 年度業務執行結果書面報告之國際賽事成績，彙整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競賽獲得前 3 名總獎牌數計 518 面（171 金、166 銀、181 銅）。

(四) 103 年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組團參賽成績如下：

1、「2014 年第 2 屆南京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取得參賽資格之人數為上屆 2 倍，於正規賽制獲得 3 金 3 銀 2 銅、國際混合賽制獲得 2 銀 1 銅，並創下歷屆最佳成績。

2、「2014 年第 17 屆仁川亞洲運動會」：

(1) 計獲 10 金 18 銀 23 銅，總獎牌數 51 面於 45 國家（地區）排名第 7，其中奧運種類金牌數及獎牌數皆超越上屆，奧運種類銀牌數亦創歷屆參賽新高。

(2) 女子舉重獲 2 金，為歷屆亞運首次獲牌並雙破世界紀錄；男子羽球擊敗世界傳統羽球強權的泰國及印尼，獲得男子團體銅牌，為歷屆亞運首面團體獎牌。

3、「2014 第 4 屆普吉島亞洲沙灘運動會」：計獲 3 金 8 銀 6 銅歷屆最佳總獎牌數成績，於參賽國中排名第 13。

(五) 國際單項運動錦標賽摘錄重要成績如下：

1、網球選手謝淑薇與大陸選手彭帥女子雙打組合，於「2014 年法國網球公開賽」獲得女雙冠軍。

2、羽球選手周天成參加「2014 年法國羽球公開賽」，為我國摘下第 1 座超級系列賽男子個人單打冠軍，亦為其生涯首座超級系列賽冠軍，另選手戴資穎於「2014 年羽球超級系列年終總決賽」女子個人單打賽事封后，為生涯首座年終賽冠軍。

3、射擊選手吳佳穎參加「2014 年第 51 屆世界射擊錦標賽」獲得 10 米空氣手槍女子個人賽銅牌，並為我國搶下首席里約奧運參賽資格。

4、跆拳道選手莊佳佳參加奧運積分賽事-「2014 年中國蘇州世界跆拳道大獎賽」，獲女子 67 公斤級金牌，另選手魏辰洋參加奧運積分賽事-「2014 年世界跆拳道哈薩克大獎賽」，獲男子 58 公斤級金牌。

5、柔道選手蔡明諺參加柔道重要國際賽事-「2014 年法國大滿貫」，獲男子 60 公斤以下級銅牌。

6、國際棒球總會（IBAF）在臺灣舉辦之「2014 年第 1 屆世界盃 21U 棒球錦標賽」，我國 21U 棒球代表隊獲得首屆冠軍。

7、馬術女子選手張玉潔參加「2014 年海爾德蘭國際馬場馬術三星賽」馬場馬術第一中級項目，榮獲第 6 名佳績，為我國選手參加該賽會獲獎之第一人，更是前 6 名中唯一的華人選手。

8、桌球代表隊參加「2014 世界桌球團體錦標賽」獲得男子團體季軍。

9、拳擊選手陳念琴參加「2014 年世界青年拳擊錦標賽」獲得銅牌。

10、跆拳道代表隊參加「2014 年第 10 屆世界青少年跆拳道錦標賽」，共計獲 1 金 2 銅。

11、田徑代表隊參加「2014 年第 16 屆亞洲青年田徑錦標賽」，共計獲 4 金 3 銀 8 銅。

12、自由車代表隊參加「2014 年亞洲暨亞洲青年自由車錦標賽」，共計獲 2 金 3 銀 5 銅。

13、划船代表隊參加「2014 年第 20 屆亞洲青年划船錦標賽」，共計獲 6 金 1 銀 2 銅，於參賽國排名第 1。

二一、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游泳檢測合格率之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一）核定補助高中以下學校辦理 960 場校園水域安全宣導。

（二）函請 22 縣市政府至少召開 1 次秘書長層級以上之跨局處會議，研商學生水域安全（會議紀錄皆已函報本署）。

（三）督導 22 縣市政府辦理危險水域聯合會勘 22 處容易發生溺水事件水域，並函請國防部、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警政署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協助辦理。

（四）補助 20 縣市辦理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及師資培訓（預計 131 萬 1,638 名學生受惠，調訓師資 2,875 人）。

（五）辦理「高中以下學校新整建游泳池及經營管理計畫」，補助 11 校水電燃料費及 52 校救生員經費，補助 1 校冷改溫，16 校整建游泳池，並辦理 2 場「教育部體育署 103 年度游泳池興建評選暨輔導計畫－游泳池興整建規劃及經營管理研習會」。

（六）補助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等 51 校辦理水域體驗活動，共計 58 場。

（七）補助樹德科技大學等 3 校辦理水域相關研討會

（八）本年度總計辦理 3 場記者會，加強水域安全宣導及防溺水宣導。

(九) 要求學校依訂定之「游泳池管理規範」，配置足額救生員，並加強救生員認證及複訓，縣市政府所屬學校游泳池救生員已納入其經費補助，自 101 年起列入一般性補助款指定施政項目，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游泳池救生員經費由體育署補助，於 103 年度起已調高補助經費並依學校使用時間補助。

(十) 體育署因推動各項游泳與自救能力措施及水域安全宣導，並加強學生游泳合格率檢測，故溺水死亡學生人數，自 98 年 56 人降至 103 年度 33 人，已逐年減少。

伍、績效總評

一、績效燈號表（「★」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一) 各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燈號

關鍵策略目標		項次	關鍵績效指標	初核	複核
1	深化人才培育，提升人力素質及國際競爭力(業務成果)	(1)	學生出國進修交流、出席國際會議人數或參加國際競賽獲獎人數	★	★
		(2)	在臺留學或研習之境外學生人數	▲	▲
		(3)	高中職及五專免試入學比率	★	★
		(4)	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短期研習人數	★	★
		(5)	技專校院辦理之「產業學院」專班之結業學生就業率	★	□
2	建構優質教育環境，提升學生學習品質(業務成果)	(1)	整體滿 5 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入園率	★	★
		(2)	補助各地方政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	▲
		(3)	全國國民中小學電腦教室電腦設備更新	★	★
		(4)	優質高中職比率	★	▲
		(5)	設置樂齡學習中心數	★	★
3	統合資源建構支持系統，維護弱勢學生受教權益(業務成果)	(1)	國民中小學辦理補救教學篩選比率	▲	▲
		(2)	加強身心障礙教育行政支持之服務網絡實施計畫	★	★
4	培育青年全方位發展能力，形塑青年價值(業務成果)	(1)	臺灣青年參與志工服務人次	★	★
		(2)	國際及體驗學習參與人次	★	★
5	完備優質運動環境，提升規	(1)	規律運動人口之年成長率	★	★

	律運動人口；強化運動競技實力，提升國際競賽成績(業務成果)	(2)	參加國際運動競賽獲得前3名總獎牌數	★	▲
		(3)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屆畢業學生游泳檢測合格率	▲	▲
6	行政作業e化提升效率(行政效率)	(1)	行政作業e化提升行政效率	★	★
7	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跨機關目標)(行政效率)	(1)	完成法規修正個數(免戶籍謄本圈)	★	★
		(2)	達成免附戶籍謄本之業務項目數(免戶籍謄本圈)	★	★
		(3)	推動大專校院提供跨機關(衛福部、勞委會)學生學籍資料電子查驗介接機制之校數(e化宅配圈)	★	★
		(4)	使用原住民身分電子查驗管理服務平臺之全國性入學管道項數(安心就學圈)	★	★
8	活化運用資產空間及加強預算執行效能(財務管理)	(1)	促進學產不動產活化及運用收益	▲	▲
		(2)	本部各主管司處年度預算保留數比率	★	▲
9	強化同仁教育專業、人文藝術涵養及國際觀(組織學習)	(1)	參與演講人次	★	★
共同性目標		項次	共同性指標	初核	複核
1	提升研發量能(行政效率)	(1)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	★
2	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行政效率)	(1)	辦理內部稽核次數	★	★
		(2)	增(修)訂完成內部控制制度項數	★	★
3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財務管理)	(1)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
		(2)	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	★
4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組織學習)	(1)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	★
		(2)	推動終身學習	★	★

(二) 績效燈號統計

構面	年度		100		101		102		103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25	100.00	23	100.00	26	100.00	32	100.00

		複核	25	100.00	23	100.00	26	100.00	32	100.00
	綠燈	初核	25	100.00	23	100.00	23	88.46	28	87.50
		複核	19	76.00	13	56.52	18	69.23	22	68.75
	黃燈	初核	0	0.00	0	0.00	3	11.54	4	12.50
		複核	6	24.00	10	43.48	8	30.77	9	28.13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1	3.13
關鍵策略目標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18	100.00	16	100.00	19	100.00	25	100.00
		複核	18	100.00	16	100.00	19	100.00	25	100.00
	綠燈	初核	18	100.00	16	100.00	16	84.21	21	84.00
		複核	14	77.78	10	62.50	13	68.42	16	64.00
	黃燈	初核	0	0.00	0	0.00	3	15.79	4	16.00
		複核	4	22.22	6	37.50	6	31.58	8	32.00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1	4.00	
共同性目標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7	100.00	7	100.00	7	100.00	7	100.00
		複核	7	100.00	7	100.00	7	100.00	7	100.00
	綠燈	初核	7	100.00	7	100.00	7	100.00	7	100.00
		複核	5	71.43	3	42.86	5	71.43	6	85.71
	黃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2	28.57	4	57.14	2	28.57	1	14.29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業務成果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11	100.00	10	100.00	15	100.00	17	100.00
		複核	11	100.00	10	100.00	15	100.00	17	100.00
	綠燈	初核	11	100.00	10	100.00	12	80.00	14	82.35
		複核	8	72.73	5	50.00	10	66.67	10	58.82

	黃燈	初核	0	0.00	0	0.00	3	20.00	3	17.65
		複核	3	27.27	5	50.00	5	33.33	6	35.29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1	5.88
行政效率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4	100.00	4	100.00	4	100.00	8	100.00
		複核	4	100.00	4	100.00	4	100.00	8	100.00
	綠燈	初核	4	100.00	4	100.00	4	100.00	8	100.00
		複核	3	75.00	2	50.00	3	75.00	8	100.00
	黃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1	25.00	2	50.00	1	25.00	0	0.00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財務管理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小計		初核	7	100.00	6	100.00	4	100.00	4	100.00
		複核	7	100.00	6	100.00	4	100.00	4	100.00
綠燈		初核	7	100.00	6	100.00	4	100.00	3	75.00
		複核	5	71.43	4	66.67	3	75.00	1	25.00
黃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1	25.00
		複核	2	28.57	2	33.33	1	25.00	3	75.00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組織學習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小計	初核	3	100.00	3	100.00	3	100.00	3	100.00
		複核	3	100.00	3	100.00	3	100.00	3	100.00
	綠燈	初核	3	100.00	3	100.00	3	100.00	3	100.00
		複核	3	100.00	2	66.67	2	66.67	3	100.00
	黃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1	33.33	1	33.33	0	0.00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二、綜合評估分析

103 年度施政計畫策定關鍵策略目標、共同性目標擬訂關鍵績效指標、共同性指標計 32 項衡量標準，本年度 28 項衡量指標達成度達 100%，在臺留學或研習之境外學生人數（98.93%）、國民中小學辦理補救教學篩選比率（99.88%）、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屆畢業學生游泳檢測合格率（94.2%）、促進學產不動產活化及運用收益（92%）等 4 項指標達成度未達 100%，主因在（一）本部 102 年起推動之「邁向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大國八年計畫」尚在起步階段，華語生人數成長仍有待衝刺及兩岸關係的變化及走向，也使大陸研修生未能大量增加。（二）4 校尚未施測，本部國教署函請各該校儘速辦理篩選測驗。（三）依立法院決議無法興建游泳池影響、教師游泳教學意願低落、在有限的教學資源下，無法大幅度提昇實施游泳教學人數及國私立高中職應屆畢業生合格率問題。（四）配合臺中市政府都市計畫調整，減少原估列標租承租人親家建設年租金 6,066 萬 6000 元所致；另近年剩餘可供標租學產土地已呈現區位較不具優勢、面積小、地形利用性不佳（如狹長、未毗鄰道路）等趨勢，增加標脫困難性及租金可收入數額。本部針對上述達成度未達成 100% 指標，業積極因應，亟謀精進。

教育事務經緯萬端，在多元的社會環境，本部同仁們戮力辛勞推動各項政策達成目標值 90% 以上，實屬不易，未來將持續兢兢業業積極面對挑戰，讓一波又一波的教育改革、一件又一件的政策議題，都能夠順利開展，讓問題都能一一迎刃而解，使臺灣教育不斷進步成長。

陸、附錄：前年度行政院複核綜合意見辦理情形

一、深化人才培育，提升人力素質及國際競爭力方面：

（一）本部業透過「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及「邁向頂尖大學計畫」2 計畫進行補助，103 年度已達成以下績效：

- 1、學生出國進修交流（含論文發表及展演）達 45395 人次
- 2、學生出席國內外國際會議人數共計 18357 人次
- 3、學生參與國際競賽獲獎達 2111 人次
- 4、總計達 65863 人次

根據以上成果，足見深化高等教育人才培育之初步成果。後續也將持續以提升我國人才國際競爭力及深化人才培育為目標繼續辦理相關計畫。包括促進我國大學國際策略聯盟，並依「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教育革新施政主軸揭示「與東亞地區高等學校締結聯盟比率五年內提

升至 90%」之改革目標積極辦理，除招收境外學生來臺、選送學生出國研習外，強化課程、評鑑等面向與東亞地區高等教育進行策略聯盟；課程面向，將加強學分之累積與轉軌、雙聯學位等結盟策略；品質保證面向，採用如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之「國際化品質評估歷程」（IQRP）協助高等教育機構改善其國際化面向之品質，並於共同品質保證架構下，提升大學國際交流，以收策略聯盟之效。

（二）「有關在臺留學或研習之境外學生人數及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短期研習人數等工作，成果豐碩，有助於提升人力素質及國際觀。」乙節，業持續積極推動以「精進在臺留學友善環境」及「強化留學臺灣優勢行銷」為主軸之「高等教育輸出-擴大招收境外學生行動計畫」，並賡續執行包括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及學海築夢等系列計畫，以提升出國短期研修實習學生人數。

二、建構優質教育環境，提升學生學習品質方面：

（一）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一節：依各地方政府追蹤經濟弱勢 5 歲幼兒未就學原因，多為幼兒隨家長旅居國外，經函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比對未入學幼生資料，103 年 8 月 1 日前出境且迄今未返國者約 4,400 餘人，爰本年度 5 歲幼兒戶籍人口數扣除出境幼兒人數計約 19 萬 5,200 餘人，就學人數約 18 萬 7,600 餘人，據此，整體及經濟弱勢 5 歲幼兒入園率均達 96.1%，原住民 5 歲幼兒入園率逾 97%，符合績效目標值；又為提供平價優質之教保服務機構，亦賡續補助地方政府增班設園，103 年度再增設 142 班，累計達 1,167 班，原住民地區學校設有附設幼兒園比率逾 84%；另為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之多元性，鼓勵及補助地方政府與公益法人協力辦理非營利幼兒園，103 年度臺北市、高雄市、臺南市及新竹市計設立 10 園非營利幼兒園。

（二）有關優質高中未能展現相關績效內涵部份：

1、審核意見有關「102 年辦理高中評鑑工作，未能展現優質高中相關績效及內涵」部分，說明如下：

（1）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優質認證實施要點第 7 點規定略以，最近一次學校（校務）評鑑各評鑑項目達八十分以上始得申請認證，爰優質認證係以高中職評鑑為基礎，未有審查意見所述之評鑑未能展現優質高中績效與內涵之情事。

（2）教育部業於 103 年 1 月 10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27834A 號令訂定發布「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辦法」，明定校務評鑑的項目為校長領導、行政管理、課程教學、師資質量、學務輔導、環境設備、社群互動及績效表現等項目；另設有專業群科之學校，增列實習輔導項目；其中新增「師資質量」，係因學校教師之素質及妥善運用校內教師人力以進行有效教學等事宜，對教學實施及學生學習具重要影響，爰成一獨立評鑑項目，期能展現高級中等學校之辦學績效及其內涵。除評鑑外，高級中等學校優質認證亦在師資質量上有所規範。另高中職優質化輔助方案中，皆強調課程教學發展之重要，並應契合「課程教學」評鑑項目之指標。

2、審核意見有關「請加強認證過程專業評鑑人員之參與以建立評鑑結果之公信力」部分，說明如下：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優質認證實施要點」第6點第1款第2目、第3目規定，各該主管機關或其委任之機關成立「○○○高級中等學校優質認證審查會」，教育部並應成立「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優質認證會」，前開組織之成員應包括曾擔任高級中等學校學校評鑑或優質化輔助方案之專家學者，藉由前述專家學者參與認證，將有效增加高級中等學校優質認證之公信力。

3、審核意見有關「進一步強化改善未獲優質化認證之學校」部分，說明如下：

尚未優質認證的高中、高職並非完全都是未獲認證通過的學校，還包括未提出優質認證申請、尚未經過學校評鑑者或符合申請條件但未提出優質認證申請者。其中，尚未經過學校評鑑者係指近年各縣（市）政府為滿足社區學生之就學機會，新設立的一些學校，這些學校因學校成立時間較短，尚未接受高中、高職學校評鑑，教育部會視學校設立時間，優先安排實施高級中學學校評鑑實地訪視。學校得依據評鑑結果，向主管機關申請優質高中職認證；經審議通過之優質高中職校名單，教育部會修正公告之。

另外，針對因為評鑑等因素尚未獲得優質高中職認證的學校，教育部持續透過優質化輔助方案協助學校建立特色，或針對學校資源缺少者，輔以高級中等學校精進優質計畫協助改善，並持續以周延、嚴謹及多元之學校評鑑確保學校積極轉型達成優質認證。

三、統合資源建構支持系統，維護弱勢學生受教權益：

（一）有關補救教學人員部分：

1、補救教學人員包含現職教師、退休教師、儲備教師、大學生及社會人士。其中，儲備教師係指取得教師證書，尚未實際任教者；102年儲備教師約2962名，103年約3907名，增加945名。整體102至103年度補救教學人數由7萬1,056人次提升至7萬2,197人次。前揭教學人員依其不同資格條件進行8小時及18小時課程研習，俾具備基本補救教學知能。

2、其次，於102年度對各縣（市）政府統合視導將「所屬現職教師或非現職教師分別完成補救教學專業增能研習8小時及18小時研習比率」列入視導項目。此視導結果顯示大部分現職教師或非現職教師已完成補救教學專業知能研習，並能辨識學生是否有接受補救教學之需求。

3、參加8小時及18小時研習係為擔任補救教學人員基本條件，為增進教師教學效能，各縣（市）政府每年亦可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辦理補救教學作業要點」規定，將辦理教師專業成長相關研習活動納入整體行政推動計畫申請項目中，予以經費補助。

4、委託專責單位逐年完成建置補救教學諮詢輔導團隊及到校諮詢輔導機制，提供學校對所遇到行政或教學問題，給予學校行政與教師教學策略改進與建議等相關支援。

(二) 有關評量檢核機制部分：

1、目前建置補救教學科技化評量系統可提供學生個人測驗診斷報告書，教師可依該報告書瞭解學生學習情形，進而調整教學策略與內容。其次，該系統亦提供教師可依學生程度下修測驗之施測年段，確實瞭解學生實際能力落點，並規劃從學生落後之年段進行補救教學。

2、其次，科技化評量系統彙整個案學生管理名單（即未通過篩選測驗學生），轉載學生進入不同教育階段學習資料異動，紀錄其學習能力發展情形，提供教師能即時掌握學生資訊，瞭解學生學習情形，以利追蹤輔導，解決學習困難。

3、為更準確檢測學生學習表現，分析學習落點，將持續精進評量試題信、效度；此外，擴增評量系統量能，各項施測作業朝向免預約辦理，學生可隨到隨考，提供教師即時掌握學生學習情形。

四、培育青年全方位發展能力，形塑青年價值方面：

(一) 有關結合民間團體辦理部分，由青年署成立之 16 家青年志工中心連結在地組織與學校，進行志工培訓、招募及媒合服務等活動，形成資源網絡，達到資源共享與連結，103 年度共計與 1,213 個團體與學校社團進行合作。

(二) 積極推動青年國際服務行動，包括補助 133 個團隊、1,585 名青年志工至海外服務；與僑委會合作媒合協助 29 團隊、117 位青年志工赴東南亞僑校進行服務；鼓勵國內大專校院境外生志工隊至中小學進行外語及跨文化交流服務，計有 330 位青年參與，其中境外學生為 200 位。

(三) 服務學習推動績效已納入 103 年志工服務績效。

五、有關完備優質運動環境，

(一) 提升規律運動人口乙節說明如下：

1、規律運動人口統計數據 103 年為 33%，較 102 年（31.3%）成長 1.7%。

2、男女規律運動人口比例差距於 102 年為 8.6%，103 年為 9.5%（37.7-28.2），惟經調查指出，我國女性於參與運動活動時偏向頻率較高、強度較低之活動，本年調查在 7330 定義下（韓國亦採此定義，即一周 3 次 30 分鐘運動），男女規律運動比例差距降為 4.9%，似更能反映出女性參與運動之特性，教育部體育署未來亦將此情形列入考量，作為規律運動定義調整之參據。

3、自 99 年起開始推動打造運動島計畫，產生一定成效。除知曉度由 99 年之 26.1%，至 103 年提升為 56.9%外，我國民眾運動與健康意識逐漸抬頭，教育部體育署並於 103 年度首推國民體育日系列活動及社區聯誼賽活動等，針對現有參與運動人口轉為規律人口相關之政策與措施，對於帶動風氣有正面的影響。

(二) 有關持續強化我國運動競技實力，以提升國際競賽成績乙節說明如下：

1、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部分：103 年我國組團參加各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之整體表現皆優於上屆並達成目標，如「2014 年第 2 屆南京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取得參賽資格之人數為上屆 2 倍，總獎牌數及金牌數創下歷屆最佳成績；「2014 年第 17 屆仁川亞洲運動會」，總獎牌數及奧運競賽種類金牌數皆超越上屆，另奧運種類銀牌數亦創歷屆參賽新高；「2014 第 4 屆普吉島亞洲沙灘運動會」，總獎牌數為歷屆最佳成績。

2、國際單項運動賽事部分：

(1) 我國參加國際單項運動賽事獲獎情形雖未能較前一年度成長，惟仍達成設定之目標值，並於重要賽事獲得佳績，如法國網球公開賽、羽球超級系列賽、射擊世錦賽、跆拳道奧運積分賽事之大獎賽、棒球世界盃 21U 錦標賽、桌球團體世錦賽及青(少)年層級之世錦賽及亞錦賽等。

(2) 參加國際單項運動賽事，尚須配合各該運動種類之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聯盟)舉辦賽事之週期(如 2 年一次、3 年一次或 4 年一次等)，或部分新興賽事取代原有賽事(如世界棒球經典賽取代世界盃等)，教育部體育署將廣續辦理各級選手培訓事宜，以持續強化我國運動競技實力，提升國際競賽成績。

(三) 有關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屆畢業生學生游泳檢測合格率，以持續精進乙節說明如下：

1、將「縣市政府有規劃或督導學校辦理游泳能力認證，且學校學生會游泳之比例」納入教育部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之體育項目指標，並將各縣市發展「學生海洋暨水域運動教育」納入特色加分項目。

2、廣續辦理「提升學生游泳能力檢測合格率及游泳池新改建行動方案」，分區建立游泳教學資源中心，補助學校推動水域運動及游泳教學，調訓中小學游泳師資，增加參加游泳教學學生數，以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屆畢業生學生游泳檢測合格率，降低每 10 萬名學生溺水死亡率。

六、行政作業 e 化提升效率方面：本部電子收文無紙化作業 103 年 11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持續強化線上表單及公文電子簽核，精進行政效率，並達成節能減紙目標。

七、活化運用資產空間及加強預算執行效能方面：

(一) 活化運用資產空間方面：原指標係針對本部所屬 200 餘所館校依方案執行不動產活化績效所預估之目標值，嗣因前開方案屆止，其數據僅統計至 102 年，之後無從再依該方案辦理統計事宜，且該方案之執行並未編列本部預算，僅為統計所屬資料，爰自 103 年度起，改以本部經管之「促進學產不動產活化及運用收益」作為指標。

(二) 加強預算執行效能方面：為加強預算之執行，避免發生進度嚴重落後及經費鉅額保留，本部已將確實依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相關規定，於預算案編定後，依計畫進度辦理，以前年度執行結果如有進度落後情形，亦將積極檢討改善，並依過去實績設定合理目標，以落實目標管理，提升經費有效配置與執行率。

八、強化同仁教育專業、人文藝術涵養及國際觀方面：爾後將依鈞院評估意見呈現訓後相關效益及評價，並持續加強同仁專業知能，積極安排教育新知、國際比較教育趨勢及橫向教育資源整合之相關課程，深化同仁教育專業知能及提升全球化視野。

九、學用合一、務實致用，乃是當前我國教育政策之發展重點：

(一) 技職教育方面：

1、行政院為整合跨部會產學合作資源、適時回應產業需求及縮減青年學用落差，促成各部會共同推動產學合作政策，培育產業所需人才，並促成產業轉型發展與增值，成立行政院產學連結會報。

2、本部目前已依行政院指示召開兩次會議，就各部會有關產學計畫、產學合作法規鬆綁、產學合作推動平臺等項目完成盤點作業，後續將持續與各部會溝通，期能更明確聚焦於「促進學生就業、促成產業用人」等目標，促成各部會共同推動產學合作政策，為產業培養所需人才。

(二) 高等教育方面：為具體協助各大專校院發展轉型，本部業規劃「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方案」(草案)，並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提出「高教創新轉型整體方案規劃」至行政院報告，該方案強調高等教育資源重新整合規劃，提供大專校院多元發展的經營型態，方案內容包含「高階人才躍升」、「退場學校輔導」、「學校典範重塑」及「大學合作合併」等四大執行策略。上開方案業已納入監督退場基準、預警及輔導措施及退場財產歸屬問題、高等人力就業與轉型之相關問題，本部亦刻正研擬相關政策配套，包含成立專案辦公室、召開跨部會行政協調會議、制定專法鼓勵教育實驗創新，本方案預計於 104 年 3 月公布，105-109 年全面推動，以維護及提升整體高等教育品質。

柒、行政院評估綜合意見

一、深化人才培育，提升人力素質及國際競爭力方面：推動「學生出國進修交流、出席國際會議人數或參加國際競賽獲獎人數」、「高中職及五專免試入學比率」及「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短期研習人數」均超越原訂目標，執行成效良好，後續請參考過去實績，研訂合理且具挑戰性之目標；「在臺留學或研習之境外學生人數」部分，依英國「跨境高等教育觀察中

心」(OBHE)指出：國際學生競爭是全球趨勢之一且逐年激烈化，而亞太地區為因應全球化及知識經濟之衝擊，亦使亞太區域高等教育市場出現多元與競爭之現象。請廣續檢討與精進現有相關措施外，宜參酌國際間非英語系國家招收國際生與促進本國大學在地國際化之積極作法，供政策研議之參考。

二、建構優質教育環境，提升學生學習品質方面：「整體滿5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入園率」、「全國國民中小學電腦教室電腦設備更新」及「設置樂齡學習中心數」推動績效不斷成長，以積極提升5歲幼兒及樂齡人口的學習機會，並建置全國國民中小學資訊優質教育環境；「補助各地方政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部分，為有效促進學生全面性發展，落實推動學生輔導工作，103年11月12日公布制訂「學生輔導法」，為符合該法立法意旨，請妥善規劃研議充實學生輔導人力，由學生輔導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辦理學生輔導工作。「優質高中職比率」部分，推動優質高中職係影響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計畫中學生就近入學重要因素，請完善優質高中職評鑑指標，追求指標穩定性及一致性，並參酌英國燈塔學校(Beacon School)及美國「藍帶學校」(Blue Ribbon School)及「新一代美國高中」(New American High School)之策略，以學校績效成果作為家長教育選擇之參考，並結合校務研究(IR)及大數據資料庫等作法，謀求積極改善對策。

三、統合資源建構支持系統，維護弱勢學生受教權益方面：「加強身心障礙教育行政支持之服務網絡」超越原訂目標，有助統合資源建構身心障礙者友善受教環境；「國民中小學辦理補救教學篩選比率」部分，請持續規劃整合相關人力，並結合民間資源，借鑑學習共同體(learning community)及翻轉教室(flipped classroom)等多元教學方法，研擬改善方針，以提升補救教學篩選比率。

四、培育青年全方位發展能力，形塑青年價值方面：推動臺灣青年參與志工服務方面，服務人次達25萬2,267人次，並透過國際多元活動服務平臺，共計鼓勵3萬0,931人次青年參與，超越原訂目標。請積極整合民間相關資源辦理，並結合青年國際交流，鼓勵海外志工服務，並以成果導向展現績效，以建立青年服務社會之價值觀並有助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五、完備優質運動環境，提升規律運動人口，強化運動競技實力方面：推動參加國際運動競賽獲獎工作部分，請研析相關原因，擬定強化我國運動競技實力之策略，以提升國際競賽成績。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屆畢業學生游泳檢測合格率部分，後續績效仍有待積極提升，請研析相關對策並提供相關誘因，以持續精進。規律運動人口之年成長率已有所提升，後續可透過運動場所足夠度、體育舉辦頻繁度、體育訊息接收度等面向，規劃提升規律運動人口成長之相關措施。

六、行政作業e化提升效率方面：辦理行政作業e化工作，有助於提升行政效率，請持續加強公文電子簽核及線上表單，以持續精進並達成節能減紙目標。

七、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方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部分，共計「完成法規修正個數(免戶籍謄本圈)」、「達成免附戶籍謄本之業務項目數(免戶籍謄本圈)」、「推動大專校院提供跨機關學生學籍資料電子查驗介接機制之校數(e化宅配圈)」及「使用原住民身

分電子查驗管理服務平臺之全國性入學管道項數（安心就學圈）」等 4 項，如期完成目標，以有效運用資通訊科技導入政府服務，發揮跨域治理整合服務之功效。

八、活化運用資產空間及加強預算執行效能方面：103 年教育部及所屬館校活化運用總收益金額未達原定目標，近年來我國面臨少子女化衝擊，爰辦理閒置空間活化，以促進有效運用，實為重要議題。後續請就少子女化之人口結構變遷，持續盤點並跨域整合、推動資產空間之活化運用。103 年預算保留數達成原訂降低比率目標，業展現依規劃妥適運用預算。請依過去實績設定合理目標，以落實目標管理，俾積極提升經費有效配置與執行效能。

九、強化同仁教育專業、人文藝術涵養及國際觀方面：103 年辦理 23 場專題演講，參與人次雖超越原定目標，惟僅有 3 場符合教育專業、人文藝術涵養及國際觀之意旨，占 13%，餘多為例行業務，針對近年教育部所推動之翻轉教育、創新教育及產學合作等重大政策，應安排教育相關專業之專題演講，以持續加強同仁專業知能，期能深化同仁教育專業知能及提升全球化視野，並就演講內容滿意度及後續相關效益進行評估。